

模、发展趋势直接决定了光裕股份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的市场需求量。

卡车方面，由于煤炭等大宗商品补库存带来的运输量的集中释放、PPP 基建项目带来运输需求增加、重型卡车行业内生的替换需求等因素，均推升了新车购置需求。同时，国家多部委陆续发布相关政策，扩大放开皮卡进城限制试点范围，对国内的皮卡及其他轻型卡车产销量的增长形成强大的助推力。随着国内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重型卡车需求快速提升，同时交通运输部于 2017 年 5 月发布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加速了老旧车辆的更新替换，进而对重型卡车市场的井喷带来了持续的支撑和助力。

客车方面，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创新“周五下午+周末”等休假方式，推动旅游产业发展，为旅游客车市场创造条件，故 2015 年旅游客车市场开始出现反弹，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2016 至 2017 年势头仍然延续。

乘用车方面，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日益增长，开始注重旅游、DIY 等生活享受，对车的需求及消费意识也渐从轿车转向 SUV，并有从 SUV 转向 MPV 的趋势。从国内乘用车产品结构来看，2017 年 1-7 月的乘用车产销量中，SUV 和 MPV 的产销量已分别占总乘用车产销量的 49.46%和 49.21%。

光裕股份凭借其技术和产品稳定性及可靠性的优势，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所占据的市场份额逐年提升，并与国内多家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形成合作关系的主要产品终端客户包括江淮汽车、北汽福田、一汽解放青岛、东风柳汽、东风汽车、徐工集团、安徽华菱、山西大运、中国重汽、宇通客车、厦门金龙、上汽通用五菱、保定长安、东南汽车中通客车等汽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和配套厂商。

综合上述分析，在 2017 年国家推出的利好政策的影响下，预计 2017 年光裕股份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全年销量的增长将基本保持 2017 年 1-7 月的同比增长水平；结合光裕股份在国内市场上份额逐步扩大的趋势、光裕自身的竞争力以及公司主要客户产量逐年增长的趋势，预计 2018 年及以后光裕股份的机械动

力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销量依然可以保持较高的增速。

2、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相关预测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 51.7 万辆，销售 50.7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1.7%和 53.0%；2017 年 1-7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2 万辆和 25.1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6.2%和 21.5%。同时，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7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预测及行业发展趋势》，2017 年至 202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到 53.55%。由此可见，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飞速发展。

2016 年我国国内新能源汽车生产 51.7 万辆，2017 年 1-7 月累计销量达 27.1 万辆。结合上述数据与光裕股份 2016 年至 2017 年 1-7 月的实际销量计算得出，光裕股份 2016 年和 2017 年 1-7 月分别占国内新能源电动汽车产量的市场份额 0.7%和 2%左右，占有的市场份额较小但上升明显，预计光裕股份未来市场份额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光裕股份于新能源行业发展初期就已开始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技术研发，在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中属于较早开始新能源电动产品研发的企业。同时，光裕股份在行业发展初期就已对决定产品质量的控制器、电机等零部件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研发，目前已获得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

另一方面，光裕股份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在行业内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随着整车厂商新能源汽车产线的陆续投产，光裕股份可以凭借现有的客户资源、技术积累优势，快速响应整车市场变化、快速开拓新能源电动空调压缩机市场。

根据光裕股份 2016 年至 2017 年 7 月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终端客户销售情况，光裕股份已成为中通客车、东南汽车、山东瑞驰、亚星客车、烟台舒

驰等整车厂的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供应商。2017 年 8 月，光裕股份已开始为东风柳汽、一汽解放青岛、中通客车、江淮汽车等整车厂提供驻车空调压缩机，并为宇通客车、上汽通用五菱、江铃新能源、中通客车、东南汽车、亚星客车等整车厂供应新能源电动空调压缩机。

其中，上汽通用五菱是光裕股份计划大力开发的新能源乘用车客户，光裕股份将在未来为其“E100”的电动车独供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同时，光裕股份现正根据江铃新能源的“E400”电动车型的高低配置分别进行样机的技术调整和小批量的试装，预计 2018 年可以批量供货。宇通客车是光裕股份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的主要客户之一，现也在和其对接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销售，主要对接的车型包括电动校车及电动大巴。宇通客车是亚洲最大的客车生产厂商，光裕股份已向宇通客车生产的电动校车以及电动大巴交付样机并进行技术对接和调试，预计 2018 年可以向宇通客车批量供货。

综上所述，光裕股份在报告期内积极推进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与投产，其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将在延续报告期内高速增长背景下，继续扩大现有市场份额。预计 2018 年及以后光裕股份的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产品销量依然可以保持较高的增长。

3、标的公司后续经营变化趋势

受国家宏观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以及下游商用车、乘用车及新能源汽车不断增长的需求等方面影响，未来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将继续面临高速增长的市场机遇。光裕股份在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优势，未来将持续推进光裕股份的不断发展。

同时，光裕股份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在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等方面积聚和培养了众多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自身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综上，光裕股份未来将凭借核心竞争优势、竞争策略适应产业未来发展方向，可以减少可能出现的经营变化及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重要参数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1、敏感性分析参数选择

敏感性分析是指从定量分析的角度研究有关因素发生某种变化对某一个或一组关键指标影响程度的一种不确定分析技术。其实质是通过逐一改变相关变量数值的方法来解释关键指标受这些因素变动影响大小的规律。

根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各主要评估参数的经济意义，对主要评估参数进行分析筛选。在上述评估参数中，销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折现率的估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作为考察对象。

2、各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1）对销量取 $\pm 1\%$ 、 $\pm 3\%$ 、 $\pm 5\%$ 的相对变动幅度，计算各种变动情况下的评估值，得到销量变动对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变动率	-5%	-3%	-1%	0%	1%	3%	5%
销量变动	评估值	43,898.89	45,272.68	46,646.47	47,333.37	48,020.27	49,394.06	50,767.86
	评估值变动	-3,434.48	-2,060.69	-686.90	-	686.90	2,060.69	3,434.49
	评估值变动率	-7.26%	-4.35%	-1.45%	0.00%	1.45%	4.35%	7.26%

（2）对折现率取 $\pm 1\%$ 的相对变动幅度，计算各种变动情况下的评估值，得到折现率变动对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变动率	-1%	0%	1%
折现率变动	评估值	53,053.76	47,333.37	42,530.54
	评估值变动额	5,720.39	-	-4,802.83
	评估值变动率	12.09%	0.00%	-10.15%

（四）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详情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本次评估及交易定价未考虑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五）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光裕股份 100%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为 47,300.00 万元。

综上，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根据《光裕股份评估报告》，光裕股份 100%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结果为 19,875.32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47,333.37 万元。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47,333.37 万元作为光裕股份 100%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

（1）估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作价	2017 年 7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2016 年度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间平均净利润
光裕股份 100% 股份	47,300.00	12,293.05	1,380.62	4,500.00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本次光裕股份对应市净率及市盈率如下：

市净率 (以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计算)	静态市盈率 (以 2016 年实际净利润计算)	动态市盈率 (以业绩承诺期间平均净利润计算)
3.85	34.26	10.51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光裕股份所处行业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C36 汽车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中选取具体业务范围与光裕股份业务范围类似，并且剔除市盈率为负的公司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 PE (TTM) 2017 年 7 月 31 日	市净率 PB (LF) 2017 年 7 月 31 日
1	002239.SZ	奥特佳	29.34	2.67
2	002454.SZ	松芝股份	21.47	1.91
3	603158.SH	腾龙股份	34.18	4.69
4	000559.SZ	万向钱潮	34.37	6.60
5	000700.SZ	模塑科技	33.16	1.85
6	000757.SZ	浩物股份	95.00	5.19
7	001696.SZ	宗申动力	29.65	2.32
8	002085.SZ	万丰奥威	37.51	7.01
9	002101.SZ	广东鸿图	44.61	2.04
10	002126.SZ	银轮股份	28.93	2.90
11	002283.SZ	天润曲轴	31.44	1.99
12	002284.SZ	亚太股份	52.24	2.89
可比公司平均值			39.32	3.51
光裕股份（静态）			34.26	3.8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上述相关数据，本次交易光裕股份 2016 年静态市盈率为 34.26 倍，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光裕股份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市净率为 3.85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远大于光裕股份所致。因此，本次交易光裕股份的估值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3）同行业可比交易市盈率情况

参考最近上市公司并购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相关案例，其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方	标的资产	三年平均承诺 市盈率
1	万里扬（002434.SZ）	奇瑞变速箱 100%股权	11.78
2	富临精工（300432.SZ）	升华科技 100%股权	10.28

序号	收购方	标的资产	三年平均承诺 市盈率
3	广东鸿图（002101.SZ）	四维尔股份 100%股权	11.62
4	金马股份（000980.SZ）	众泰汽车 100%股权	8.23
5	德尔股份（300473.SZ）	阜新佳创 100%股权	16.33
可比交易平均值			11.65
光裕股份（三年平均承诺）			10.5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相比，光裕股份三年平均承诺市盈率为 10.51，略低于可比交易平均值。因此，本次交易光裕股份的估值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详情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股份定价公平合理性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定价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了完善汽车零配件产业链的布局，夯实主营业务并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所实施的，为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交易各方综合考虑了二级市场及上市公司长期以来的基本面。经充分协商，各方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市场参考价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发行价格为该市场参考

价的 90.00%，即 12.18 元/股。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及交易定价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七）评估基准日至交易报告书签署日重大变化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重要期后事项发生。

（八）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45,271.93 万元，对应的光裕股份 100%所有者权益估值为 47,300.00 万元。根据《光裕股份评估报告》，光裕股份 100%所有者权益在最终采用的收益法下评估值为 47,333.37 万元，与本次交易定价存在 333.37 万元的差异，差异率为 0.70%。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资产进行评估，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相关定价合理、公允。就评估事宜我们认为：

（1）评估机构独立。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定价合理。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评估目的。本次交易的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价值，为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依据。评估机构针对标的公司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第九节 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由北特科技与董巍、董荣镛等 32 名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签订。

（2）北特科技向董巍、董荣镛等 3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光裕股份 95.7123%的股份。同时，北特科技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费用。

（3）北特科技本次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北特科技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安排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本次交易方式

（1）各方同意，在遵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他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北特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光裕股份 95.7123%的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裕股份成为北特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3、本次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沃克森评估师出具的《光裕股份评估报告》所刊载的光裕

股份 100%所有者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光裕股份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47,333.37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整体价值为 47,300 万元（大写：肆亿柒仟叁佰万元整），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95.7123%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452,719,317.09 元（大写：肆亿伍仟贰佰柒拾壹万玖仟叁佰壹拾柒圆零玖分整）。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北特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光裕股份股份比例支付收购价款，其中：201,894,348.15 元由北特科技以现金方式支付，250,824,968.94 元由北特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方各成员获得股票及现金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5、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北特科技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分别为每股 12.18 元、14.27 元、16.87 元。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北特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12.18 元。

（2）北特科技本次应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方式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北特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成员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光裕股份股份比例支付对价 250,824,968.94 元除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份发行价格 12.18 元/股所得的商数确定。如商数为非整数的，交易对方各成员同意以整数部分为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并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北特科技股份数。

根据前述原则北特科技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合计 20,593,183 股。

（3）各方同意，北特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需经北特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北特科技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在本次交易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5) 本次交易过程中，北特科技将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交易对方各自可获得的支付对价

(1)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按各自转让所持光裕股份的股份数量占交易对方合计转让光裕股份的股份数量的比例，取得各自的现金对价和北特科技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股份数量 (股)	交易对价 (元)	获得现金对价 (元)	获得股票对价 (元)	获得北特科技股票数量 (股)
1	董巍	18,856,000	173,508,419.71	77,377,612.10	96,130,807.61	7,892,512
2	王家华	16,000,000	147,228,188.13	65,657,710.74	81,570,477.39	6,697,083
3	董荣镛	8,000,000	73,614,094.06	32,828,855.37	40,785,238.70	3,348,541
4	徐洁	4,043,200	37,204,563.14	16,591,703.50	20,612,859.64	1,692,353
5	董荣兴	200,000	1,840,352.35	820,721.38	1,019,630.97	83,713
6	张益波	200,000	1,840,352.35	820,721.38	1,019,630.97	83,713
7	李少雄	200,000	1,840,352.35	820,721.38	1,019,630.97	83,713
8	张恩祖	200,000	1,840,352.35	820,721.38	1,019,630.97	83,713
9	董耀俊	200,000	1,840,352.35	820,721.38	1,019,630.97	83,713
10	董荣舫	130,000	1,196,229.03	533,468.90	662,760.13	54,413
11	李长明	100,000	920,176.18	410,360.69	509,815.48	41,856
12	全大兴	100,000	920,176.18	410,360.69	509,815.48	41,856
13	朱斌	100,000	920,176.18	410,360.69	509,815.48	41,856
14	陈咏梅	100,000	920,176.18	410,360.69	509,815.48	41,856
15	全忠民	80,000	736,140.94	328,288.55	407,852.39	33,485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股份数量 (股)	交易对价 (元)	获得现金对价 (元)	获得股票对价 (元)	获得北特科技股票数量 (股)
16	黄伟强	50,000	460,088.09	205,180.35	254,907.74	20,928
17	吴鹏	50,000	460,088.09	205,180.35	254,907.74	20,928
18	王伟	50,000	460,088.09	205,180.35	254,907.74	20,928
19	文国良	50,000	460,088.09	205,180.35	254,907.74	20,928
20	杨虎	50,000	460,088.09	205,180.35	254,907.74	20,928
21	缪延奇	50,000	460,088.09	205,180.35	254,907.74	20,928
22	姚丽芳	50,000	460,088.09	205,180.35	254,907.74	20,928
23	苏伟利	50,000	460,088.09	205,180.35	254,907.74	20,928
24	方晖	40,000	368,070.47	164,144.28	203,926.19	16,742
25	殷玉同	40,000	368,070.47	164,144.28	203,926.19	16,742
26	曹可强	30,000	276,052.85	123,108.21	152,944.65	12,557
27	徐建新	30,000	276,052.85	123,108.21	152,944.65	12,557
28	张学利	30,000	276,052.85	123,108.21	152,944.65	12,557
29	施佳林	30,000	276,052.85	123,108.21	152,944.65	12,557
30	杨卿	30,000	276,052.85	123,108.21	152,944.65	12,557
31	楚潇	30,000	276,052.85	123,108.21	152,944.65	12,557
32	李玉英	30,000	276,052.85	123,108.21	152,944.65	12,557
合计		49,199,200	452,719,317.09	201,894,177.63	250,824,968.94	20,593,183

(2) 北特科技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并完成标的资产交割股份变更工商登记后（以光裕股份新的《营业执照》颁发日为准）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北特科技所支付的现金对价，在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依法进行置换。

(3) 北特科技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并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根据相关规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北特科技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之 A 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上交所上市。

(4) 交易对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 5 日内向北特科技提供收款账户信息（含户名、开户行、账号），北特科技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指定账户信息分别向交易对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因交易对方未及时提供账户信息或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致使北特科技无法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北特科技不承担违约责任。

7、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方能实施：

-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
- (2) 北特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 北特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4) 光裕股份办结新三板终止挂牌交易手续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 (5) 光裕股份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 (6)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二) 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1、标的资产的交割

(1)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九十(9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经北特科技同意可适当延长。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交易对方及光裕股份负责办理，北特科技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资产交割完成手续包括下列事项，并以该等事项全部完成之日为资产交割日：

1) 光裕股份办结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交易手续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且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换发的营业执照；

2) 光裕股份的章程及股东名册记载北特科技持有光裕股份 95.7123%股权。

(2)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由北特科技享有

和承担。

(3) 交易对方中的部分自然人股东系光裕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于光裕股份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股东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部分股东所持光裕股份股票尚在锁定期内。因此，交易对方同意：

1) 在北特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交易申请材料之前，光裕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同意其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并及时向股转系统递交股票终止挂牌交易的申请文件，以尽快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光裕股份股票终止挂牌的函。若中国证监会明确对光裕股份股票终止挂牌提出其他时间要求的，交易对方同意采取有效措施满足该等要求；

2) 在北特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交易申请材料之前，光裕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同意除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外，豁免光裕股份股东已经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

3)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光裕股份将尽快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光裕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交易对方应尽快将其持有的光裕股份全部股份过户至北特科技名下，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交易对方同意，其自愿放弃标的资产交割时涉及的任何优先购买权，并承诺就光裕股份关于本次交易所需审议的全部股东（大）会议案投赞成票；

5) 交易对方同意，其将协助促成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光裕股份股东放弃标的资产交割时涉及的任何优先购买权，并协助促成该等股东就光裕股份关于本次交易所需审议的全部股东（大）会议案投赞成票。

2、发行股份的交割

(1) 北特科技应当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三（3）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资产交割情况做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提交书面报告。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二十（20）日内，北特科技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北特科技全部新增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北特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各方同意，在北特科技依据前款规定完成公告、报告后，北特科技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三十（30）日内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3）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北特科技负责办理，交易对方应为北特科技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三）交割的前提条件

1、交割的前提条件

北特科技受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标的资产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须以下列条件均满足为前提（北特科技有权利豁免下述一项或几项条件）：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列之交易对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2）光裕股份、交易对方与北特科技为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其他最终协议规定的事项完成各自所有内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批准）；

（3）光裕股份核心员工均已与光裕股份重新签署了服务期协议，服务期为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不少于五年；

（4）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光裕股份的资产、经营及管理层等均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5) 交易对方及光裕股份已履行并遵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要求其在交割日前必须履行或必须完成的协议、承诺、义务，且未发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

(6) 光裕股份办结股转系统股票终止挂牌交易手续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各方的最大努力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交割日，各方将通力合作，尽其最大努力，促使各项交割前提条件通过其各自施加的影响或在其控制下，尽可能早地得以满足。

(四) 业绩承诺的保证及补偿

1、承诺净利润

交易对方承诺，光裕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4,700.00 万元、5,800.00 万元。

2、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确定

北特科技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北特科技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光裕股份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北特科技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

3、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补偿方式

(1) 业绩承诺期内，光裕股份应当每年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当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1—(截至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

(2) 若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100%的，不执行业绩补偿；2017

年及 2018 年度，若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但未满 100%的，不执行业绩补偿。

(3)若光裕股份 2017 年或 2018 年度任一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未满 95%的，或者光裕股份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未满 100%的，交易对方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计算业绩补偿金额。

(4) 如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均未触发业绩补偿的，北特科技同意由光裕股份以现金方式对光裕股份管理层进行奖励，管理层名单及奖励比例届时由标的公司总经理提议，并由董事会审议。

(5) 有关盈利补偿及奖励事宜由相关各方另行签订《盈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五) 限售期及股份处置限制

1、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同意，北特科技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安排如下：

(1) 交易对方在取得本次北特科技发行的股份时，如其对用于认购北特科技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或以上，则北特科技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第 4 个月月末期间不得转让。

(2) 交易对方在取得本次北特科技发行的股份时，如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北特科技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上述期限届满时，如交易对方尚有全部或部分补偿义务未履行的，经通知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2、交易对方在限售期届满后可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转让所持有的北特科技股票。

3、北特科技应为交易对方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解锁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

4、限售期内，交易对方对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取得的北特科技股票不得出售或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六）本次交易后法人治理及人员安排

1、光裕股份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裕股份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全部由北特科技委派，其中一名北特科技同意由董巍继续担任首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董事长由北特科技指定。

2、光裕股份监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裕股份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1）名，由北特科技委派。

3、光裕股份董事会职权

光裕股份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应由光裕股份董事会一致同意方能通过，如相关事项需要由北特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在北特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大事项：

- （1）对外提供担保；
- （2）对外提供贷款；
- （3）超过预算的对外借款；
- （4）修改公司章程；
- （5）设立子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对外投资；
- （6）制定和修改公司年度预算和营业计划或发生非经常性支出；
- （7）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发行或赎回任何股份或其它可转换成股份

或带有股份认购权的其它证券或债券；

（8）终止或解散公司；

（9）公司合并或分立，或组建合资公司、战略联盟；

（10）改变公司性质或主要业务重大变更、进入新的业务领域；

（11）分派或支付任何股利股息或其他公司股东分配事项的决定；

（12）与交易对方或光裕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13）员工薪酬总额超过上一年度总额 10%以上的调整事项；

（14）其他根据北特科技相关内控制度应当由北特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事项。

4、经营管理

（1）标的资产交割后，光裕股份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为光裕股份法定代表人。北特科技同意聘请董巍为光裕股份总经理，任期三年。在保证光裕股份原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整体稳定的前提下，光裕股份财务负责人由北特科技委派，由董事会聘任。北特科技委派人事经理，负责制定招聘计划、人员培训等工作。

（2）总经理应根据光裕股份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汇报工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订年度预算方案、重大经营决策、新产品研发计划、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等）经董事会决策后，由总经理负责执行。

（3）光裕股份经营管理层应当保持为追求长期竞争力进行的研发投入及其连续性，以及为保持光裕股份正常运行而进行必要的固定资产更新。

（4）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裕股份原有全体员工劳动关系不变。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裕股份将变更为北特科技控股子公司。光裕股份接受北特科技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要求。自交割日起 30 日内，光裕股份财务系统、ERP 系统对接入北特科技系统。

(七) 交割后义务

1、任职期限

(1) 为保证光裕股份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交易对方应促使核心员工与光裕股份签订《劳动合同》与《服务期协议》，承诺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核心员工仍需至少在光裕股份任职五（5）年，且在光裕股份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服务期协议》。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本次交易持有北特科技股份的核心员工如违反《劳动合同》、《服务期协议》任职期限约定，该违约方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违约金：

违约金=该员工在本次交易中所获总对价×10%×未履约的月份数（违约当月计入未履约月份数）÷60

该员工应当于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取得的北特科技股份进行赔偿（股份赔偿数=违约金÷本次交易中北特科技股份发行价格），由北特科技以总价 1 元回购并注销。该违约方已不再持有北特科技股份或所持股份数量不足以赔偿的，北特科技有权要求该违约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3)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该核心员工违反《劳动合同》、《服务期协议》约定：

1) 该核心员工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任职的公司终止劳动关系；

2) 经协商一致，经北特科技书面同意前提下，光裕股份与该核心员工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服务期协议》。

(4) 标的资产交割日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北特科技不得无故通过光裕股份单方解聘核心员工，不得无故调整核心员工的工作岗位，否则北特科技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

2、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

(1)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已经向北特科技披露的情形外，持有北特科技股份期间，交易对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北特科技及其子公司、光裕股份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即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北特科技及其子公司、光裕股份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北特科技及其子公司、光裕股份及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北特科技及其子公司、光裕股份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2) 交易对方承诺严守北特科技及其关联方、光裕股份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北特科技及其关联方、光裕股份的商业秘密。

(八) 过渡期损益归属和承担

1、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光裕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裕股份的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亏损金额经北特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光裕股份的股份数量占交易对方合计转让光裕股份的股份数量的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光裕股份支付。

2、各方同意以资产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于该日由北特科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于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

3、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光裕股份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北特科技享有、承担。

如过渡期间亏损、且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需要执行业绩补偿的，则优先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由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如补偿完成后，剩余过渡期内仍亏损的，亏损金额由交易对方参照前述第一条约定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支付。

（九）过渡期安排

1、交易对方共同承诺，在过渡期内确保光裕股份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光裕股份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除非相关协议另有规定或经北特科技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应确保光裕股份在过渡期内，不发生下列情况：

（1）光裕股份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发生重大改变；

（2）光裕股份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定光裕股份的合并、分立、整体出售、上市、解散、清算等；

（3）制定或修改光裕股份的章程；

（4）选举或更换光裕股份的董事长；

（5）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聘用条件和待遇；

（6）出售或处置光裕股份的股份、重大资产，终止、调整或改变光裕股份现有业务，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转让、质押、许可光裕股份的知识产权或在光裕股份的知识产权上设定任何负担；

（8）决定光裕股份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9）设定或修改利润分成机制、员工期权、股权分享等计划；

（10）修改已经批准采纳的会计政策或更改财政年度；

(11) 光裕股份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贷款；

(12) 光裕股份发生股权投资或可转换为股权的债券投资；

(13) 在正常的经营中不得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增加信贷规模或得到任何贸易融资；

(14) 在光裕股份的资产、业务或权利上设定担保、质押、留置权或抵押；

(15) 制定、修改或调整任何关联交易条款，或批准任何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向光裕股份的任何董事或股东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为后者的债务承担补偿或保证责任；但交易对方为维护光裕股份正常经营，无偿向光裕股份拆出资金的情形除外；

(16) 其他公司重大事项。

2、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交易对方均不应与北特科技以外的任何人就光裕股份股份转让（包括间接转让）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十) 违约责任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与事实不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其向其他各方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如果

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3、如北特科技违反其陈述、保证及承诺导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或者怠于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交易对方有权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要求北特科技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4、如交易对方或光裕股份未按北特科技要求披露或故意隐瞒对光裕股份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北特科技有权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要求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6、各方一致认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目的为由北特科技对光裕股份的整体收购，如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视为交易对方整体违约，对于违约方应向北特科技承担的违约责任，全体交易对方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7、交易对方各方因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任职期限及业绩承诺约定）所承担补偿金额或赔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

（十一）协议的生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方案经北特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承诺利润

1、交易对方承诺，经北特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光裕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4,700.00 万元、5,800.00 万元。

2、实际净利润指经北特科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光裕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若光裕股份 2017 年或 2018 年度任一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不满 95%的(不包含本数)，或者光裕股份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 100%的，交易对方应对北特科技进行业绩补偿。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1—(截至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

4、本次交易方案在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需要增加利润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双方应及时调整利润承诺事项。

（二）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确定

1、本次交易双方一致确认，分别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北特科技聘请、经双方认可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光裕股份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北特科技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北特科技应当在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单独披露光裕股份的实际净利润与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2、光裕股份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和确定：

(1) 光裕股份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北特科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未经光裕股份董事会批准，光裕股份在承诺期内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三) 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1、在光裕股份《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光裕股份出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未达到业绩承诺情形的，交易对方优先以其在北特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所取得的北特科技股份向北特科技补偿，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北特科技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北特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

(2) 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交易对方无需进行补偿。

(3) 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交易对方以等额现金方式补足。

2、各期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为非整数的，直接取整数部分，舍弃余数部分。

3、承诺期内，北特科技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交易对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或价格相应调整。

4、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交易对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该承担的盈利补偿义务金额。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盈利补偿义务的，其他交易对方成员应在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对于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并收到北特科技

发出的补偿通知书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6、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安排有不同意见的，交易对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利润补偿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四）其他情况的现金补偿

1、本次交易双方同意，如果交易对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限售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北特科技股份被质押、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北特科技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交易对方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等额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2、本次交易双方同意，如发生股份补偿，则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北特科技向交易对方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五）股份回购并注销或赠与程序

1、若业绩承诺期内光裕股份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且交易对方以持有的北特科技股份向北特科技进行补偿的，则北特科技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计算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需将持有的该等数量的北特科技股份划转至北特科技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享有股利分配权。

2、在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北特科技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北特科技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若

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北特科技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北特科技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北特科技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北特科技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额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得股份。

（七）超额业绩奖励

1、如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均未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北特科技同意在光裕股份业绩承诺期满且《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由标的公司总经理制定光裕股份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奖励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奖励支付时间、奖励人员及比例）并报光裕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奖励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光裕股份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50%

本次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在计算上述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时，以各年度光裕股份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准（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奖励总额（含税）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2、关于接受奖励的员工名单、具体金额、支付时间等事项，由光裕股份总经理负责确定，由光裕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3、光裕股份有权依法对奖励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八）违约责任

1、《盈利补偿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未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如交易对方未按《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向北特科技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股份和/或现金的，北特科技有权要求交易对方每逾期一日按未能支付的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北特科技支付违约金。

（九）协议的生效

《盈利补偿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盈利补偿协议》经北特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同意；
-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发行价格

1、北特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北特科技本次发行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募集不超过 22,0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

3、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北特科技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在本次交易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二）认购总额、价格和数量

1、靳晓堂拟以现金不超过 22,000.00 万元认购北特科技本次配套发行的股份。靳晓堂认购的股份数量=靳晓堂认购资金总额÷发行价格。

2、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低于拟募集金额的，向靳晓堂发行股份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最终发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北特科技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即 65,630,778 股（含 65,630,778 股）。

3、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北特科技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靳晓堂认购股份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三）认购价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靳晓堂同意在北特科技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靳晓堂收到北特科技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本次发行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北特科技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靳晓堂支付认购价款后，北特科技应及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确保靳晓堂成为《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四）限售期

靳晓堂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靳晓堂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靳晓堂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股票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五）违约责任

1、《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双方即应受《股份认购协议》条款的约束，对任何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

2、如因违反《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足额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3、如因不可抗力或适用法律调整等非可归因于双方自身的原因所导致的《股

份认购协议》约定无法全部或部分实现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北特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北特科技违约。

5、若北特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有关部门的全部批准后，具备实施条件的，如靳晓堂不能及时、足额地缴纳全部认股款项，北特科技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将靳晓堂所获得的股份配售数额配售给其他认购人及具体配售数量。

（六）《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北特科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及本次发行事项；
- 2、北特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及本次发行事项；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及本次发行事项。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和扶持的行业。2012 年 7 月 10 日国务院印发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该发展规划提出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目標；2016 年 3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该纲要提出汽车行业要增强节能工程技术和设备制造能力，加快汽车新型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和措施鼓励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的兼并重组。2013 年 1 月 22 日，工信部、发改委等 12 个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该意见中提出要以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企业兼并重组。该意见强调要推动汽车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光裕股份所处的行业是“C36 汽车制造业”，是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大力发展的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根据对光裕股份所属地环保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现光裕股份报告期内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光裕股份已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了目前所有的土地之使

用权，不存在权属问题，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均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营业务重合度较高，但经测算以及与上述规定比对，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经营者集中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有关反垄断法所列举的垄断或经营者集中行为，符合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配套融资金额及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排除持有上市公司 10.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后，社会公众股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没有现时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即 12.18 元/股。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在本次交易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定价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终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以《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未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定价方式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标的资产作价及发行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董巍、董荣镛等 3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光裕股份 95.7123%股份。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影响权属的情况，在交易各方如约履行交易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就光裕股份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转移不

存在法律障碍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二、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光裕股份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光裕股份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

三、本人对标的公司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

四、本人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就标的公司股份设置质押和其他可能妨碍将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

五、本人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人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如本函签署之后，本人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或妨碍将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的事项，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变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交易各方如约履行交易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或变更事项。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布局汽车空调压缩机产业、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而实施，有利于夯实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汽车零配件业务的模块化增长，增强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标的公司目前已具备汽车空调压缩机装配线 5 条，分别为新能源电动压缩机生产线、5H/7H 生产线、10P 生产线、14P 生产线以及 10S 生产线。其中 5H14、7H15 的装配能力分别达到 60 万台/年和 10 万台/年，10P 系列压缩机总成装配能力达到 30 万台/年。标的公司 2012 年从韩国引进的 10S 系列压缩机装配线产能达到 45 万台/年，其 7GV16、7V16、6GV13 变排量压缩机生产线已正式投产，目前已形成超过 10 万台装配线生产能力。在压缩机总成生产层面，主要关键部件均为标的公司自行生产制造，其中缸体、斜盘、动静盘、中机体等关键零件标的公司均已形成自有加工生产线，零件制造能力达 60 万台/套。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丰富其在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的业务种类，有利于在原有业务趋于平稳的情况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上市公司“汽车轻量化、转向和减震系统、空调系统”的规模化协同增长。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同时货币资金总额占总资产比例较低，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通过本次交易，光裕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靳坤、靳晓堂父子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下属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中领薪。

3、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人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3、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四、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保证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提

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假设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资产	1,238,298,466.68	1,465,172,161.08	1,058,091,406.88	1,238,346,193.17
非流动资产	815,341,967.13	1,238,541,567.39	708,953,006.90	1,123,371,263.92
总资产	2,051,494,564.09	2,703,713,728.47	1,767,044,413.78	2,361,717,457.09
流动负债	708,712,233.21	1,081,697,340.40	457,724,204.83	805,243,726.27
非流动负债	25,342,327.77	45,786,820.28	26,752,242.90	39,645,706.19
总负债	734,054,560.98	1,127,484,160.68	484,476,447.73	844,889,432.46
资产负债率	35.78%	41.70%	27.42%	35.7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将有所上升，其中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从 27.42% 上升至 35.77%，2017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从 35.78% 上升至 41.70%，主要系上市公司交易前的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和标的公司水平所致。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中原内配 002448.SZ	32.56%	1.61	1.21	19.15%	2.89	2.30	20.76%	4.40	3.30
天润曲轴 002283.SZ	31.15%	1.32	0.90	29.24%	1.24	0.86	28.50%	1.15	0.78
隆基机械 002363.SZ	26.37%	2.04	1.52	28.42%	1.93	1.39	34.72%	1.45	0.81
双林股份 300100.SZ	56.63%	1.00	0.75	52.94%	1.07	0.79	47.45%	1.07	0.77
鸿特精密 300176.SZ	65.79%	0.88	0.66	64.78%	0.85	0.59	70.56%	0.80	0.57
模塑科技 000700.SZ	54.56%	1.02	0.88	47.71%	0.74	0.59	47.07%	0.76	0.60
均值	44.51%	1.49	1.10	40.37%	1.78	1.34	41.51%	2.02	1.41
中位数	43.56%	1.47	1.06	38.47%	1.58	1.13	40.89%	1.30	0.79
北特科技	35.78%	1.74	1.34	27.42%	2.31	1.69	51.93%	1.08	0.65

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603009.SH									

上市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明显下降，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显著上升，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使其资产结构与偿债能力得到明显优化。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与偿债能力仍将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此外，若考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则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较目前的备考合并数更低。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渠道将得到进一步拓展，偿债能力将有效加强。未来，随着重组整合绩效和规模效应的释放，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稳步增强，净资产规模将不断扩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资产负债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2、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裕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的战略布局，有利于上市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即 2017-2019 年度）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3,000.00 万元、4,700.00 万元、5,800.00 万元，即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13,500.00 万元。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

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中，不存在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同业竞争。除光裕股份以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巍、董荣镛父子未控制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存续企业，其余全体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未超过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靳坤，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光裕股份构成同业竞争，靳坤、靳晓堂父子与董巍、董荣镛父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具有法律效力，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北特科技及北特科技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北特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北特科技及北特科技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在作为北特科技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北特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而与北特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北特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活动。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北特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北特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

三、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北特科技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北特科技及北特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北特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靳坤、靳晓堂父子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未超过 5%，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光裕股份原有的关联交易与关联往来在进入上市公司后将被消除。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光裕股份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靳坤、靳晓堂父子与董巍、董荣镛父子已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二、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

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公允、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并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6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9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影响权属的情况，在交易各方如约履行交易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在约定期限内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北特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靳坤，上市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

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将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费用。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等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海通证券作为北特科技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意见：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二）律师意见

广发律师作为北特科技的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北特科技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本次交易所涉相关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交易所涉之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权属

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北特科技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6,522.49	17.80%	28,849.04	16.33%	10,111.04	9.18%
应收票据	11,081.59	5.40%	6,489.88	3.67%	4,692.96	4.26%
应收账款	20,599.50	10.04%	20,144.95	11.40%	18,921.54	17.18%
预付款项	13,005.28	6.34%	12,029.95	6.81%	8,552.02	7.77%
其他应收款	299.05	0.15%	1,342.26	0.76%	411.84	0.37%
存货	15,398.98	7.51%	16,386.46	9.27%	14,039.83	12.75%
其他流动资产	26,708.36	13.02%	20,566.60	11.64%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3,615.26	60.26%	105,809.14	59.88%	56,729.23	51.51%
固定资产	47,615.53	23.21%	46,777.51	26.47%	32,789.48	29.77%
在建工程	23,427.05	11.42%	13,583.28	7.69%	11,148.44	10.12%
无形资产	10,118.78	4.93%	10,236.06	5.79%	9,214.35	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84	0.18%	298.45	0.17%	193.89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53.37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534.20	39.74%	70,895.30	40.12%	53,399.53	48.49%
资产合计	205,149.46	100.00%	176,704.44	100.00%	110,128.76	100.00%

1、资产整体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0,128.76 万元、176,704.44 万元和 205,149.46 万元，2016 年末总资产相较 2015 年末上升 60.45%，主要系上市公司 2016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71,783.66 万元到位所致。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1.51%、59.88%和 60.2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49%、40.12%和 39.74%，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56,729.23 万元、105,809.14 万元以及 123,615.26 万元。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93%、61.79%和 58.67%。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11.04 万元、28,849.04 万元及 36,522.49 万元。其中，2016 年末货币资金账面价值相比 2015 年末增加 18,738.00 万元，增长幅度为 185.32%，主要系上市公司 2016 年 6 月末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5,398.98 万元，与 2016 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16,386.46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2,346.63 万元，上升 16.71%，主要系上市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存货规模相应增长所致。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0,599.50 万元，与 2016 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0,144.95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223.41 万元，上升 6.47%，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应收账款增加。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1.84 万元、1,342.26 万元及 299.05 万元。其中，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相比 2015 年末增加 930.42 万元，增长幅度为 225.92%，主要系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北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明年向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进行集中采购而支付了 1,000.00 万元保证金所致。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6,708.36 万元，

较 2016 年增长了 29.86%，主要是原因为上市公司增加了 4,160.48 万元的理财产品。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53,399.53 万元、70,895.30 万元以及 81,534.20 万元。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54%、99.58%和 99.54%。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7,615.53 万元，与 2016 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6,777.51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3,988.03 万元，上升 42.66%，主要系上市公司 2016 年位于上海嘉定区华亭镇华业路 666 号的新厂区的厂房建筑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3,427.05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9,843.77 万元，上升 72.47%，主要系新建多条齿条生产线、重庆北特新建厂房及天津北特零部件二期厂房建设和摩擦焊(徕斯机器人)项目建设所致。2016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3,583.28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2,434.84 万元，上升 21.84%，主要系上市公司 2016 年新建生产线所致，2016 年上市公司大额在建工程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增加额
设备及基础项目	2,320.12	-	2,320.12
齿条毛坯生产线 11X	2,276.67	1,168.12	1,108.55
非电镀活塞杆项目 22X	758.80	-	758.80
活塞杆线磨床	711.60	-	711.60
齿条成品生产线 13X	654.53	-	654.53
电镀项目	745.18	102.62	642.56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

值分别为 9,214.35 万元、10,236.06 万元及 10,118.78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1,021.71 万元，主要系上市公司购置位于重庆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4,600.00	60.76%	18,350.00	37.88%	23,500.00	41.09%
应付票据	13,093.75	17.84%	13,024.02	26.88%	18,222.19	31.86%
应付账款	10,053.96	13.70%	10,887.16	22.47%	7,911.74	13.83%
预收款项	238.49	0.32%	68.00	0.14%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76.63	2.01%	1,601.61	3.31%	837.41	1.46%
应交税费	315.15	0.43%	623.29	1.29%	234.29	0.41%
应付利息	165.34	0.23%	33.58	0.07%	40.62	0.07%
其他应付款	892.03	1.22%	1,153.39	2.38%	568.36	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8	0.05%	31.36	0.06%	1,428.11	2.50%
流动负债合计	70,871.22	96.55%	45,772.42	94.48%	52,742.71	92.22%
长期借款	-	0.00%	-	0.00%	1,600.00	2.80%
长期应付款	14.76	0.02%	34.53	0.07%	-	0.00%
递延收益	2,519.47	3.43%	2,640.69	5.45%	2,848.50	4.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4.23	3.45%	2,675.22	5.52%	4,448.50	7.78%
负债合计	73,405.46	100.00%	48,447.64	100.00%	57,191.21	100.00%

注：2017 年 1 至 7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负债整体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7,191.21 万元、48,447.64 万元和 73,405.46 万元。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4,957.82 万元，上升 51.52%，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16 年末上市公司总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 8,743.57 万元，下降 15.29%，

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22%、94.48%和 96.55%，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8%、5.52%和 3.45%，负债结构相对稳定。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构成。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述三项负债账面价值合计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4.11%、92.33%和 95.59%。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44,600.00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26,250.00 万元，上升 143.05%，主要系上市公司业务增长迅速，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增加，向银行借款所致。2016 年末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18,350.00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5,150.00 万元，下降 21.91%，主要系上市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根据筹资计划减少借款所致。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为 13,093.75 万元，与 2016 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末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为 13,024.02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5,198.17 万元，下降 28.53%，主要系上市公司为了增强对部分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对其采取了现金支付方式所致。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0,053.96 万元，与 2016 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0,887.16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2,975.42 万元，上升 37.61%，上升原因一方面为上市公司 2016 年生产规模扩大，采购规模增加，另一方面为 2016 年娄塘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应付工程款及天津北特零部件二期厂房工程款增加所致。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述两项负债账面价值合计占当期非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00.00%、98.71%和 99.42%。

2016 年末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为零，较 2015 年末减少 1,600.00 万元，减少 100.00%，主要系上市公司 2016 年归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长期贷款 1,600.00 万元所致。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为 2,519.47 万元，与 2016 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 至 7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5.78%	27.42%	51.93%
流动比率	1.74	2.31	1.08
速动比率	1.34	1.69	0.65
利息保障倍数	6.84	5.52	3.83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93%、27.42%、35.78%。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 2016 年末相比相对上升 30.51%，主要系上市公司 2017 年增加部分短期借款所致。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相对降低 47.20%，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总资产增加，负债比例相应下降。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2.31、1.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1.69、1.34。2016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5 年末相比上升 114.92%，速动比率上升 161.23%。2016 年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大幅增长主要系上市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募投项目尚未大规模展开，账面货币资金增加所致。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流动比率较 2016 年末下降 24.55%，同期速动比率与 2016 年末相比下降 20.55%，主要系上市公司资金投入转向类和减震类生产设备、重庆北特厂房项目及天津北特零部件

厂房项目所致。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至 7 月，上市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83、5.52 和 6.84，201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5 年度上升 44.13%，主要系 2016 年上市公司归还中长期贷款 1,600.00 万元，利息支出降低 29.70%所致。

可比上市公司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中原内配 002448.SZ	32.56%	1.61	1.21	19.15%	2.89	2.30	20.76%	4.40	3.30
天润曲轴 002283.SZ	31.15%	1.32	0.90	29.24%	1.24	0.86	28.50%	1.15	0.78
隆基机械 002363.SZ	26.37%	2.04	1.52	28.42%	1.93	1.39	34.72%	1.45	0.81
双林股份 300100.SZ	56.63%	1.00	0.75	52.94%	1.07	0.79	47.45%	1.07	0.77
鸿特精密 300176.SZ	65.79%	0.88	0.66	64.78%	0.85	0.59	70.56%	0.80	0.57
模塑科技 000700.SZ	54.56%	1.02	0.88	47.71%	0.74	0.59	47.07%	0.76	0.60
均值	44.51%	1.49	1.10	40.37%	1.78	1.34	41.51%	2.02	1.41
中位数	43.56%	1.47	1.06	38.47%	1.58	1.13	40.89%	1.30	0.79
北特科技 603009.SH	35.78%	1.74	1.34	27.42%	2.31	1.69	51.93%	1.08	0.65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 2017 年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其他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相应指标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由上表可见，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 2015 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时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6 年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资本结构得到有效优化，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均明显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5 年以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均有明显提升。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同行业可比上

市公司更强，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风险。

（四）经营成果

1、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合并利润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1,617.13	80,051.26	70,662.48
营业成本	39,262.79	60,221.45	54,589.52
营业利润	4,033.67	6,516.23	5,604.69
净利润	3,571.15	5,697.05	4,80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4.75	5,576.62	4,643.43

注：2017 年 1 至 7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6 年度，上市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0,051.26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13.29%，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度增长 10.32%。2016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利润 6,516.23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16.26%。2016 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6.62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20.10%。2017 年 1 至 7 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 3,524.75 万元。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3.93%	24.77%	22.75%
销售净利率	6.92%	7.12%	6.80%

2015 年以来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净利润率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上市公司业绩增长主要依托于较好的整车市场发展趋势和自身坚持不懈的精益成本管理。2017 年，上市公司积极推进设备自动化升级改造以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率，并通过保持在生产工艺和专利技术上的领先及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以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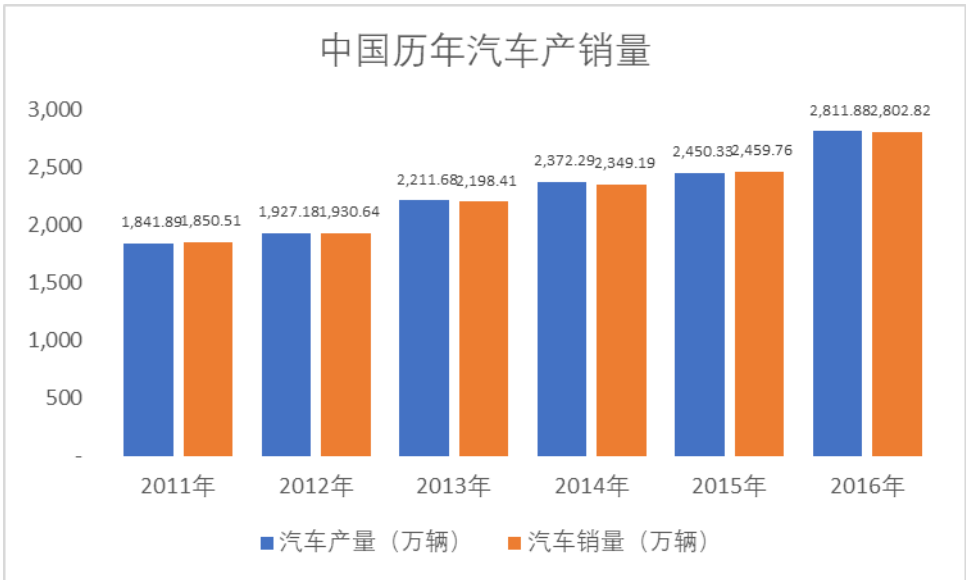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概况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行业整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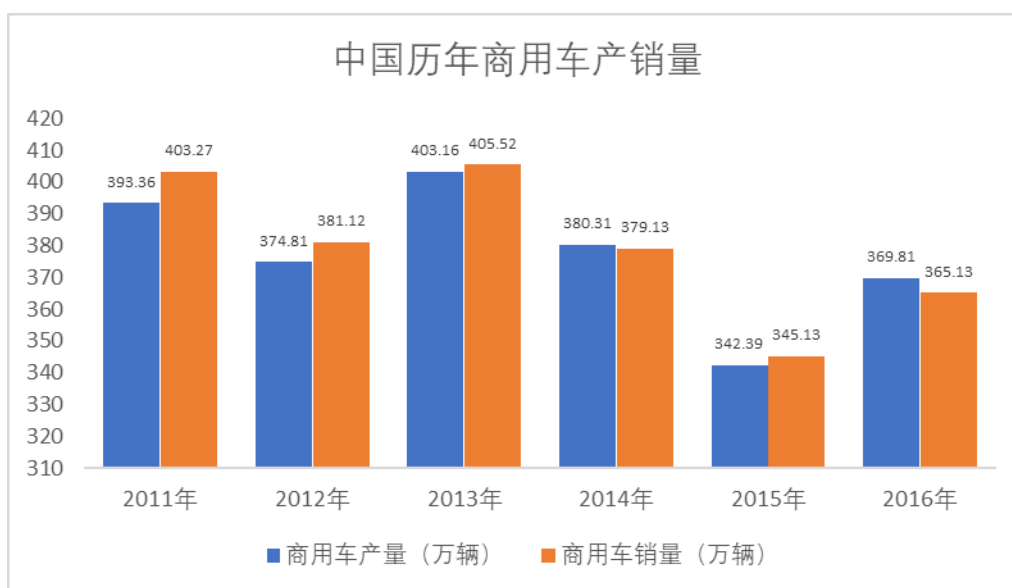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中国汽车产业取得了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6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811.88 万辆和 2,802.82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4.76%和 13.65%，连续八年蝉联全球第一。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商用车的发展情况

2016 年国家加大了关键领域的投资力度带动了投资增速回升，加之物流行业的持续增长，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69.81 万辆和 365.13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8.01%和 5.80%，结束了连续两年的负增长颓势。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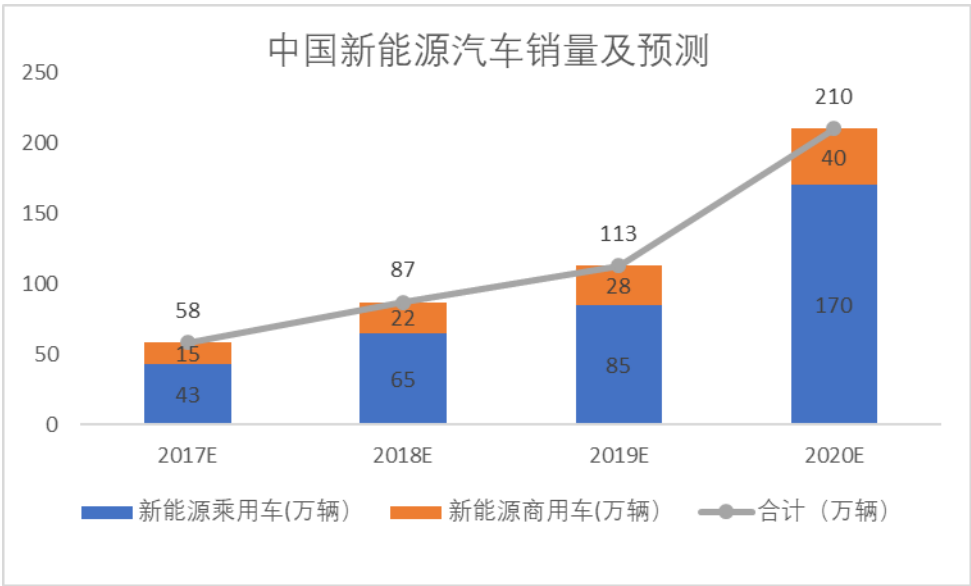
(3) 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概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6 年新能源汽车生产 51.7 万辆，销售 50.7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1.7%和 53.0%。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41.7 万辆和 40.9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63.9%和 65.1%；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9 万辆和 9.8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5.7%和 17.1%。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7 年 1 至 6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 21.2 万辆和 19.5 万辆，同比增长 19.7%和 14.4%。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 17.5 万辆和 16 万辆，同比增长 30.4%和 26.2%；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 3.7 万辆和 3.5 万辆，同比下降 14.4%和 19.7%。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我国要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壮大，构建可持续发展新模式，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到 2020 年，产值规模达到 10 万亿元以上。《“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7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预测及行业发展趋势》，2017 年至 202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预测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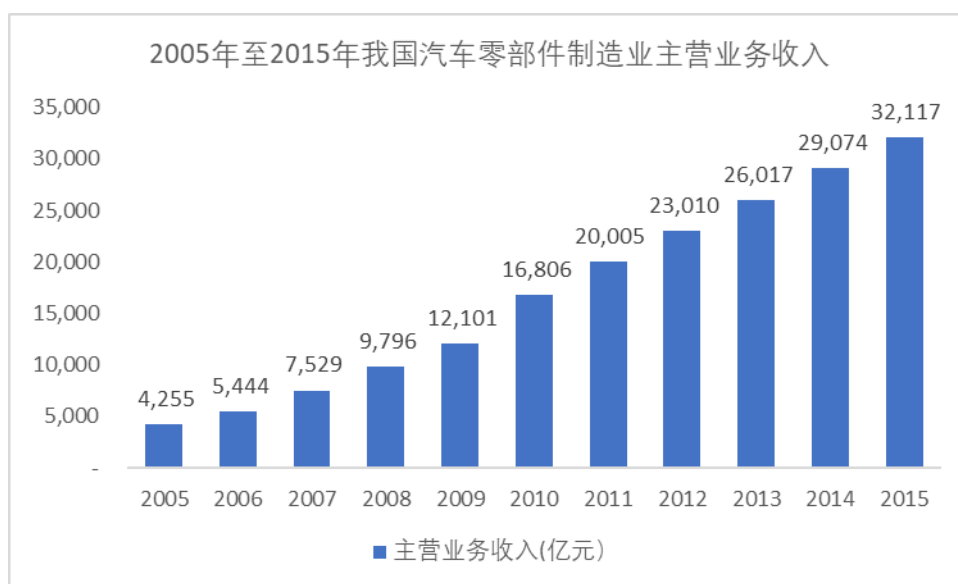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容量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汽车产业发展的基础。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汽车零部件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愈发重要。

汽车市场良好的产销状况是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原动力，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也迅速崛起，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总量上发展较快，在汽车制造业中的比重也逐渐增加。

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分析，2006 年至 2015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1.9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供应情况及市场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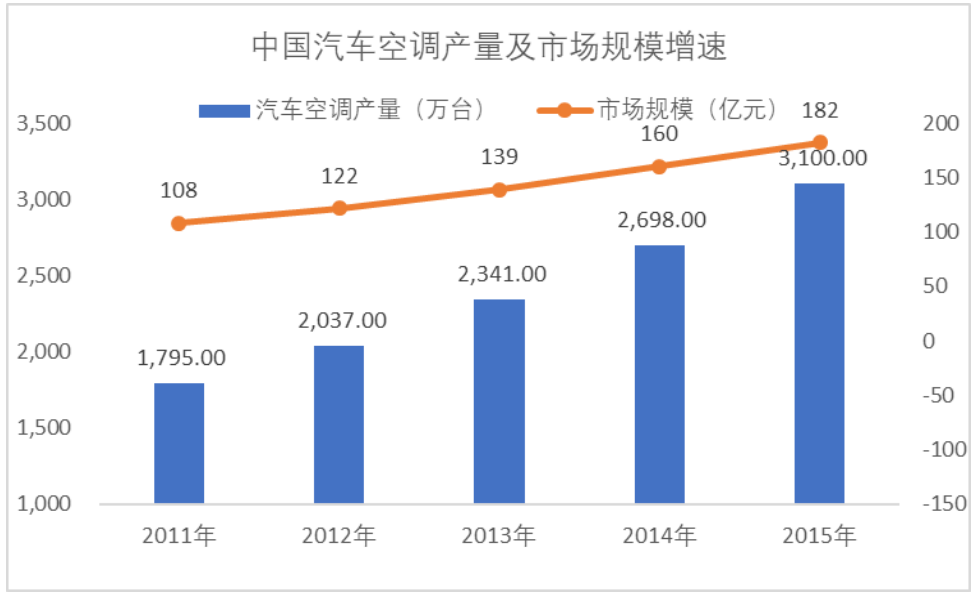
多年来国内许多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发展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艰辛努力，有了可贵的积累并取得了较好成绩。目前中国基本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和零部件售后服务体系，为汽车整车产业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我国目前拥有零部件制造企业 18,000 余家，已形成了良好的产业基础，拥有部分具备成本和技术优势的产品和企业，汽车零部件产业在全国形成了东北、京津、华中、西南、长三角、珠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3、我国汽车空调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空调系统是汽车整车的重要零部件。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15-2020 年中国汽车空调行业市场需求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统计，国内乘用车(除交叉型乘用车外)空调装配率接近 100%；商用车中，重型卡车空调装配率约 88%，大中型客车装配率高于 70%。因此，作为汽车空调系统的核心零部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的销售量与整车的产销量密切相关，汽车产销量的变化反映了汽车空调压缩机的需求规模变化。

此外，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国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对汽车的舒适性有了更高的要求，不仅会进一步提升汽车空调系统的装配率，更要求汽车空调压缩机具

备更好的性能和可靠性。在混合动力等新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随着新材料开发使用、工艺水平提高及微电子技术的发展，现有各种压缩机件进一步向小型轻量化、操作自动化、高舒适性、高效节能及低成本方向发展，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也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中国汽车空调产量及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5 年中国汽车空调产量约为 3,100 万台，市场规模达到 182 亿元。

（二）行业特点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汽车工业从零基础经历了三十年的快速发展，形成了成熟的汽车产业链。在发展过程中，我国汽车制造厂商一方面采用合资的方式引进国际先进技术，一方面消化吸收形成了自身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

目前，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厂商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类是外资企业在国内合资或独资设立企业进行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一类是国内企业通过技术引进、改造和研发进行生产。总体而言，合资类厂商在技术、规模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其

生产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主要配套合资汽车品牌的空调系统，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国内企业在市场份额及技术方面与合资类厂商还存在一定差距，但近年来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国内企业凭借自主研发实力提升及对合资企业的并购，对合资厂商形成一定的替代效应。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也为国内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新能源汽车在动力、车身轻量化设计的新材料和工艺方面与传统动力汽车存在较大的不同，这些新领域技术的壁垒尚未形成，技术路线还有多种选择，存在着巨大的创新空间，国内企业有望在这些领域进一步缩小与合资企业的差距并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

另一方面，汽车产业作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无论整车制造还是零部件生产都具有较高的市场集中度。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空调委员会发布的 2013 年度行业发展报告，我国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商前十名合计年产量达 1,432 万台，其中年产量超过 100 万台的有：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奥特佳、汉拿伟世通空调（上海）有限公司、烟台首钢丰田工业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上海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市场供应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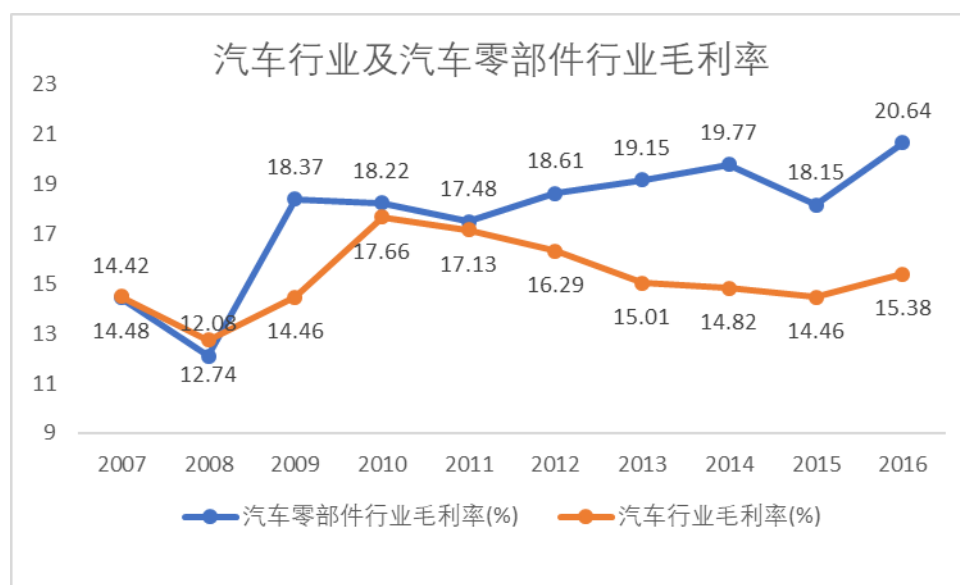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汽车空调需求量激增，行业利润水平较高，本土和国际汽车空调企业纷纷设厂或扩大产能，致使产品供应量较快增长。自 2003 年以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汽车空调主要原材料铜、铝价格的上升，行业利润水平下降；此外，整车制造商从质量、技术、资金规模等各方面对汽车空调厂家要求更加严格，很多规模较小、市场竞争力弱的汽车空调企业关闭，行业集中度提高。最近几年，汽车空调市场竞争开始趋于平稳，各大汽车空调生产企业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和市场，行业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市场供应量基本与市场需求保持同等幅度的增长，市场未出现供应大幅超过需求的情况。

3、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从行业利润变动趋势来看，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受到下游整车市场价格和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一般配套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汽车售价较高，汽车零部件利润水平较高，随着替代车型上市，原有车型降价，整车厂为了保证其利润水平，要求一级供应商相应产品每年降价一定比例，同时一级供应商也会将该降价传递至二级、三级供应商。汽车零部件厂商中的优秀企业，由于具备较强的同步开发和服务支持优势，且与整车厂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利润水平受影响较小。其次，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利润水平也将受到一定影响。

从行业利润的波动幅度来看，由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位于产业链的中游，其对终端市场需求波动的敏感度低于下游整车企业，因此毛利空间波动相对较小。

此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可通过扩大客户覆盖来降低风险。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这些企业往往与客户建立了长久的战略合作关系，抵御需求波动的能力更强。



数据来源：Wind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宏观经济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6 年 GDP 初步核算结果, 2016 年 GDP 较上年增长 6.7%, 经济增长处于中高速合理运行区间。虽然经济增速有所放缓, 但可持续性增强, 而经济的增长既有利于也有赖于汽车工业的较快发展。汽车行业产业链条长, 既可作为生产投入, 又与最终消费相连接, 产品需求动力较强, 而且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新兴产业, 发展势头良好, 都将受益于宏观经济增长。

2) 汽车行业存在较大市场空间

我国汽车年产量、年销量逐年稳步增长。“十二五”期间, 虽然汽车行业面临鼓励汽车消费政策退出以及大城市限行的不利影响, 但受益于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建设的推进, 中西部地区道路基础设施的改善及居民家庭收入的提高, 我国汽车产销将保持稳步增长。根据世界汽车工业协会统计, 2015 年中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仅为 118 辆, 同期世界平均为 182 辆、美国 821 辆、日本 609 辆、韩国 417 辆。另一方面, 根据工信部预测我国汽车产量仍将保持平稳增长, 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3,000 万辆左右、2025 年将达到 3,500 万辆左右, 汽车零部件行业将随之受益。

3) 国民消费水平稳步提升

随着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中产阶级规模的扩大, 我国居民的购买力水平正逐年上升, 衡量购买力的指标 R 值 (汽车市场平均价格/人均 GDP) 已从 2001 年的 24 降低到 2014 年的 2.3, 标志着过去几十年我国居民购买力水平正经历着快速增长。汽车消费市场已开始由“价格决定购买”的初级消费阶段, 向“追求动力性、舒适性和安全性”的消费阶段升级。作为提高车辆舒适性的重要零部件, 汽车空调已被广大汽车制造商和用户认可, 成为汽车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 高性能的汽车空调安装率也日益提高。

4)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 而作为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汽车

零部件工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因此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意义重大。为此，我国已出台多项汽车产业政策，提升自主品牌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自主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以推动其更好更快的发展。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提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家超过 1000 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2015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其中汽车被归类为十大“大力推送重点领域突破发展”之一，要求“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国家政策积极扶持具有自主研发实力与技术创新能力的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这将极大有利于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产业升级与技术进步。上述政策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市场增长，有利于汽车工业及零配件行业的健康、稳定和有序的发展。

5) 新能源汽车发展将促进汽车零部件产业转型升级，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随着全社会对环境问题的日益重视，节能环保技术将成为汽车及零部件行业未来的技术趋势。以燃料电池汽车、混合动力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正在加速发展，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设计、电子化和智能化设计以及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等正逐步得到应用。

为结合新能源汽车这一国际汽车行业发展趋势，2015 年 4 月中国财政部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2016 年至 2020 年，中国将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以保持政策

连续性，加大支持力度，以此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促进节能减排。2016 年 10 月 26 日，受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工信部委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组织逾 500 位行业专家研究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以下简称“路线图”）正式对外发布。该路线图描绘了我国汽车产业技术未来 15 年发展蓝图，未来汽车产业的产品发展新方向是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趋势是低碳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路线图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凝练出 7 个方面：节能汽车、纯电动与插电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动力电池、轻量化技术、汽车制造。路线图中显示，我国产业规模预测 2020 年汽车年产销规模达到 3000 万辆，2025 年 3,500 万辆，2035 年 3,800 万辆；其中 202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超过总销量 7%，2025 年超过 15%，2030 年超过 40%。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支持，将积极促进汽车零部件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促进零部件产业向节能型和环保型、高技术型和高质量型发展，同时积极推进品牌战略建设和走国际化发展之路，为汽车零部件产业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2）不利因素

1) 政策法规限制机动车保有量

围绕节能环保和转变发展方式，一些地方政府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短期看，这些政策对汽车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抑制作用。一是大气污染治理将对机动车保有量增加提出限制。国务院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提出，要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北京、上海、广州等特大城市要严格限制机动车保有量，“治污”成为抑制汽车快速增长的一个负面因素。二是北京、上海、广州、杭州等一线城市汽车限购措施更为严厉，购车难度和成本大幅提高，不利于汽车销售的增长。

2) 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

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对劳动力有较多需求，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劳动力市场正经历较大的结构性转变，企业劳动力用工成本逐步上升，用工难、用工贵的问题较为突出。凭借低廉的劳动力成本获取竞争优势的发展模

式已不可持续，劳动力价格和供给将影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3) 大宗物资价格波动

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主要原材料的材质以铝和铝制品为主。近年来，铝价格的波动导致厂商生产成本波动，并对行业的整体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在此背景下，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及成本控制能力的企业将具有更高的议价能力或灵活定价的能力，获得更强的竞争优势。

5、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 技术壁垒

汽车空调压缩机是汽车空调的组成部分，其与冷凝器、蒸发器等其他部件组成完整的空调系统。作为汽车空调装置的核心，压缩机技术的发展一直是世界各国汽车制造商所关注的重点。与国外企业相比，我国汽车空调行业起步较晚，20 世纪 80 年代初仍是空白，汽车空调主要依赖全散件进口组装。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国内汽车空调产业开始快速稳步发展。目前我国汽车空调压缩机技术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外资企业在国内合资或独资设立企业进行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所采用的国外技术，一类是国内企业在技术引进基础上进行改造和研发形成的技术。

目前空调压缩机技术已衍生出曲轴连杆式、往复活塞式、旋转叶片式、涡旋式四代产品，适用于不同类型的汽车。随着整车空间要求和空调舒适性要求的提高，对压缩机的制冷效率、振动噪音等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设计压缩机时需要进行大量的理论分析、数值计算和试验验证，以达到性能要求，生产企业需具备相当高的设计和制造能力。

(2) 资质认证壁垒

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在进入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前，要通过整车厂商的一系列认证程序。首先，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需通过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保证产品生产处于全面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监控之下；其次，

新产品要经过整车厂商的所有认证程序，包括系统审核、现场审核、产品开发、样品功能确认、样品可靠性评估等，整个认证流程标准严格、程序复杂、时间跨度大，任何环节出现差错都可能延长认证时间，只有经过认证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全部认证过程完成后由整车厂商形成文件备案。

为保证汽车质量的稳定性，在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整车厂商很少轻易更换经过认证的供应商。

（3）资金壁垒

汽车空调压缩机在技术研发和生产规模扩大阶段需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购建厂房、购买生产设备和试验/检验设备，才能达到相当的生产规模以满足供货要求。为满足整车制造商及时交货和提供较长信用期的要求，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需安排充裕的原材料储备和待装车检验的产成品储备，以及承担大额的应收账款，这将对生产企业造成相当大的流动资金压力，因此资金实力弱的企业，无法在竞争中获胜并获得发展。

（4）品牌壁垒

品牌是影响客户选购的重要因素。品牌压缩机代表着能为客户提供质量优异的压缩机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资源将进一步向具有品牌和知名度的公司集中。

（5）管理能力壁垒

目前汽车整车行业对供应商的需求更加趋向于小批量、多批次，这推动了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在原料采购、生产运作、市场销售等管理环节逐步采用精细化管理模式以应对存货及经营风险。只有具备全面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的相关企业才能够保证其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向下游供货的持续性。突出的管理水平源自于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革新，行业新进入者通常情况下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有序的管理机制，从而形成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6、行业技术水平与特点

汽车空调压缩机是汽车空调系统的核心组成部件，在整个制冷循环过程中起着压缩和泵送制冷剂的作用，是制冷系统的“心脏”，与冷凝器、蒸发器等其他部件构成了完整的汽车空调系统。根据工作原理的不同，空调压缩机可以分为定排量压缩机和变排量压缩机；根据工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往复式和旋转式压缩机。

汽车空调压缩机大致可分为活塞式压缩机、斜盘式压缩机、旋叶式压缩机、涡旋式压缩机四类产品，其中活塞式压缩机与斜盘式压缩机具有成本低，效率高的特点，可适用于大多数汽车空调系统；旋叶式压缩机主要用于小排量汽车，包括微型，小型和紧凑型轿车和面包车；与前三种压缩机相比，涡旋式压缩机拥有更高的效率和更低的成本，但其运行条件较为苛刻，因此其主要安装于中小排量轿车和轻型客车。涡旋式压缩机不仅适用于传统的汽油及柴油发动机汽车，也可以作为电动涡旋式压缩机的重要组成部分适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

新能源汽车作为节能减排和新兴战略产业的重要内容，发展趋势是加大使用高品位能源的比重，能源使用效率也要越来越高。新能源汽车的空调系统作为汽车能源消耗的主要部分也必须符合这一发展趋势，汽车空调压缩机作为汽车空调系统的主要能耗部件，需要进一步优化结构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在小型制冷领域，最新的涡旋式压缩机取消了传统结构中的吸气阀和排气阀，具备高效节能、微震低噪的特点，这种技术正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汽车空调上。同时，随着制造工艺的提高和微电子技术的发展，现有的各种空调压缩机机件正进一步向小型轻量化、高效节能化等方向发展。

7、经营模式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根据其提供配套的整车制造商或上级供应商的定制要求进行模具开发、制定工艺路线并组织生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取得整车制造商或上级供应商的认证后，在参与客户投标竞价时按照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单价，并在竞标成功后根据其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组织生产。

此外，在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过程中，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会将部分工艺相对简单、设备投入产出比较低、产能有限的工序交由外协加工厂进行加工，从而达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

8、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汽车行业是周期性行业，汽车消费受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以及购买力水平影响，该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增长；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消费者购买力和购买欲低下，汽车市场发展放缓，整车消费的低迷将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厂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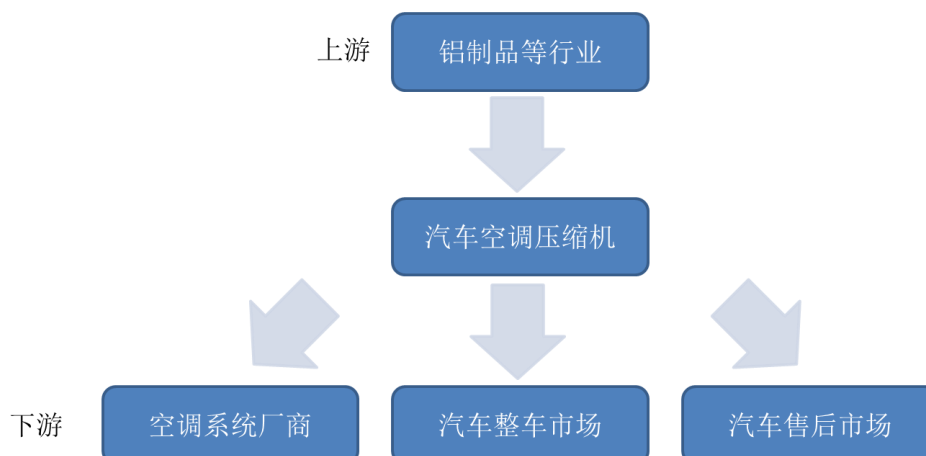
（2）行业的地域性

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一般以集群方式快速发展，临近汽车整车和一级供应商设厂，生产和研发主要在各大汽车制造厂周围开展。我国现已初步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化可以使分工更精细、更专业化，信息更集中、更快捷，物流网络化效率提升，规模效应更容易体现，总体更有利于实现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化发展。

（2）行业的季节性

汽车空调压缩机企业一般作为下游整车厂商的零部件配套厂商，会按照合同和生产计划进行生产，会因春节放假和夏季高温检修相应调整生产计划，导致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但是整体来看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9、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情况

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缸体材料通常为铝制品，因而其上游企业主要为铝材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以铝材制造的毛坯件或零配件的供应商。铝材以及以其为原材料制造的毛坯件占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的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因而铝材的价格波动会对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的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

（2）下游行业情况

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汽车整车市场、汽车空调系统生产厂商以及汽车售后维修市场，总体而言，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发展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相关度较高。汽车整车市场、汽车空调系统生产厂商以及汽车售后维修市场的发展共同决定了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整体市场需求。

（三）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核心竞争力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光裕股份是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光裕股份专注于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研发和生产，拥有多项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专利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具备核心配件的精加工和部分配件的自加工能力。目前，光裕股份拥有

专利 50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其研发的 10P35 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被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评定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光裕股份可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的改型和新产品的研发。

标的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已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通过了 ISO/TS16949：2009 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认证。此外，光裕股份拥有先进的产品性能测试设备和满足整机厂商要求的产品开发和检验标准，建有独立的产品检测实验室，可进行耐久度、盐雾、震动、制冷量和制冷效率等 20 余项检验，确保产品的质量和性能。

（2）客户与渠道资源优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有一个明显的共同特征：其产品不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而是向整车厂商（空调系统配套厂商）供货，作为汽车的舒适性功能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服务。因此，汽车空调压缩机企业必须要通过整车厂商的一系列认证程序，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同时为保证汽车流水线的连续生产和质量的稳定性，在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整车厂商很少轻易更换经过认证的供应商。

光裕股份凭借较强的技术开发和产品质量优势，持续通过客户的产品认证程序，与多个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与光裕股份形成合作关系的主要客户包括徐工、柳工、解放、江淮、福田、宇通、金龙、通用五菱、保定长安、东南汽车等汽车公司、子公司和配套厂商。稳定的客户资源有效保证了光裕股份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市场影响力的提升。

（3）人才优势

标的公司的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生产团队在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研发、生产、销售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些人才团队在企业中发挥着核心作用，为光裕股份日常运营工作提供了有效保证。

光裕股份拥有完整的技术研发、管理、生产、销售以及质量控制团队。在技术团队中拥有多名持证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和技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与辅助人员合理的梯次结构，使光裕股份创新优化、稳定生产的实力得到有效发挥；在管理团队中，以董事长董巍、总经理董荣镛为核心的团队多年耕耘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积攒了丰厚的人脉关系和客户资源，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在生产团队中，光裕股份有多名从业 5 年以上的熟练技术员，并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不断补充新员工，形成了稳定的老员工传、帮、带结构，不仅使光裕股份在汽车空调压缩机多年生产中积累的经验得到有效传承，更充分发挥了年轻员工的活力和工作效率优势。

（4）品牌优势

光裕股份依靠自主研发的大排量汽车空调压缩机，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稳定的营销渠道，并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这些优势又进一步加快了光裕股份在压缩机技术创新、规模化生产等方面的步伐。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光裕股份的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将更加显著。

2、主要竞争对手及行业地位

（1）主要竞争对手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汽车空调压缩机厂商，主要产品包括涡旋式压缩机、电动压缩机、斜盘式变排量压缩机、斜盘式变排量压缩机。

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是由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三电控股株式会社和上海龙华工业有限公司共同组建而成，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空调压缩机及汽车空调模块、发动机冷却系统及元件。

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国有控股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专业制造企业和供应商，生产产品包括旋叶式压缩机、新能源电动压缩机、斜盘式压缩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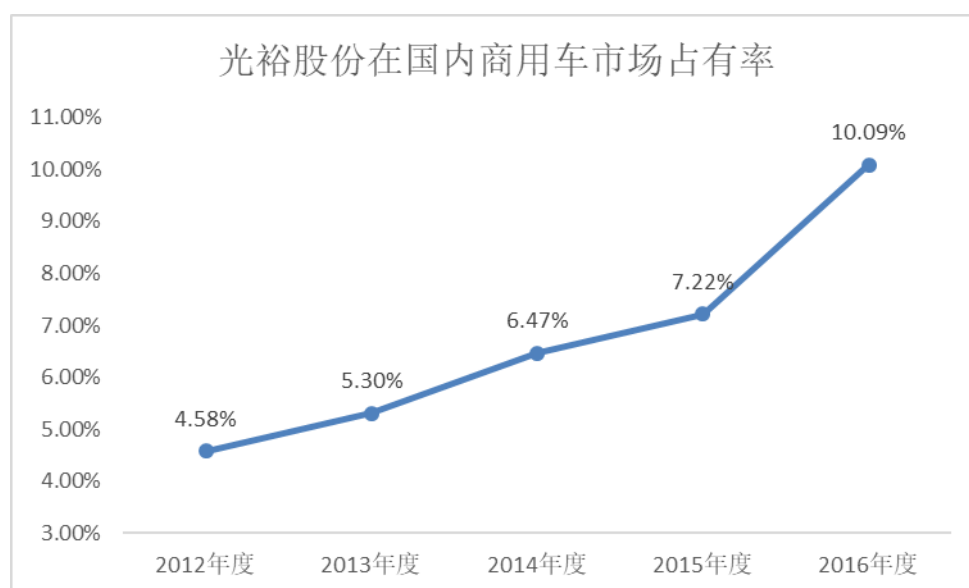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移动式空调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大中型客车、乘用车、货车、轻型客车、轨道车及冷冻冷藏车等各类车辆。

（2）光裕股份行业地位

1) 较高的商用车市场占有率

光裕股份的主要产品可分为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两大类，其产品主要用于大中小型客车、工程车、货车等商用车辆和新能源车辆、小型乘用车。2012年至2016年，光裕股份在商用车汽车空调市场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从2012年的4.58%上升至2016年的10.09%，在国内商用车汽车空调市场占据优势地位。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光裕股份压缩机国内市场份额	4.58%	5.30%	6.47%	7.22%	10.09%



注：2012年至2016年国内商用车销量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 深厚的研发和技术积累

光裕股份专注于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研发和生产，拥有多项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专利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具备核心配件的精加工和部分配件的自加工能力。

光裕股份在自身研发的基础上，也积极拓展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光裕股份与上海交通大学联合组建了产能研究基地—空调压缩机开发中心，且已与上海理工大学合作进行了“车用空调新能源电动压缩机”技术开发项目。光裕股份先后获得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光裕股份凭借其研发能力在行业细分领域中占有先发优势，并在推动行业发展方面取得一定技术突破。光裕股份开发的 14P 产品线是国内首批大排量双向斜式压缩机系列，其中 14P65 大排量汽车空调压缩机总成属国内首创可以替代进口产品法国比塞尔压缩机同类产品的自主产品；光裕股份研发的 80CC 产品系列是国内首批汽车专用大排量电动涡旋压缩机，技术可靠，适用于各类型的新能源大型客车。

（四）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光裕股份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光裕股份财务状况如下：

1、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21.18	4.68%	2,917.55	11.26%	157.83	0.84%
应收票据	468.60	1.54%	417.78	1.61%	293.75	1.57%
应收账款	9,330.29	30.75%	6,882.83	26.57%	5,049.71	26.99%
预付款项	1,406.77	4.64%	758.39	2.93%	334.71	1.79%
其他应收款	160.66	0.53%	160.29	0.62%	278.85	1.49%
存货	8,793.63	28.99%	6,866.94	26.51%	4,946.72	26.44%
其他流动资产	120.86	0.40%	21.71	0.08%	30.93	0.17%
流动资产合计	21,701.99	71.53%	18,025.48	69.59%	11,092.50	59.29%
固定资产	6,531.22	21.53%	5,796.76	22.38%	5,987.73	32.00%
在建工程	178.35	0.59%	392.55	1.52%	297.76	1.59%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889.00	2.93%	906.74	3.50%	937.03	5.01%
长期待摊费用	856.19	2.82%	647.67	2.50%	252.92	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17	0.60%	133.44	0.52%	142.27	0.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35.92	28.47%	7,877.17	30.41%	7,617.72	40.71%
资产合计	30,337.91	100.00%	25,902.65	100.00%	18,710.22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光裕股份资产总额分别为 18,710.22 万元、25,902.65 万元和 30,337.91 万元，2016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上升 38.44%，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的增长。2017 年 7 月 31 日，光裕股份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上升 17.12%，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长。从资产结构上看，光裕股份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资产发生较大变化的项目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光裕股份货币资金分别为 157.83 万元、2,917.55 万元和 1,421.18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4%、11.26%和 4.68%，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呈现大幅上升，主要系光裕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97.60 万元到位所致。2017 年 7 月 31 日，光裕股份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1,496.37 万元，降低 51.29%，主要系 2017 年光裕股份货币资金投入电动涡旋压缩机装配线及压缩机试验台项目所致。

（2）存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光裕股份存货分别为 4,946.72 万元、6,866.94 万元、8,793.63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44%、26.51%、28.99%。2016 年末存货较 2015 年末上升 38.82%，一方面系光裕股份 2016 年生产规模扩大导致的存货备货量增加，另一方面系光裕股份新产品种类的增加，导致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和数量相应增加。2017 年 7 月 31 日，光裕

股份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长 1,926.69 万元，上升 28.06%，主要系光裕股份各产线产量的提升以及新能源产线的稳定投产带动存货规模相应增长所致。

1) 分类列示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明细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的存货主要包括为正常生产经营而储备的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弹簧、导线压板、电源接插件插座、定子组件等；在产品账面价值按实际成本入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和人工费用等；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为光裕股份主营产品空调压缩机；低值易耗品主要为刀片、铣刀、成型刀和铰刀等；包装物主要为纸箱、纸板、木托板等。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的存货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2,398,196.93	48.21%	28,987,503.30	42.21%	17,973,975.31	36.34%
在产品	14,404,316.34	16.38%	7,297,155.18	10.63%	7,917,411.00	16.01%
发出商品	18,133,110.40	20.62%	23,488,828.14	34.21%	13,130,187.90	26.54%
库存商品	11,181,015.14	12.71%	8,073,521.26	11.76%	9,653,465.99	19.51%
低值易耗品 和包装物	1,819,615.14	2.07%	822,395.34	1.20%	792,110.57	1.60%
合计	87,936,253.95	100.00%	68,669,403.22	100.00%	49,467,150.77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光裕股份的存货中原材料、发出商品占据主要部分，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占比相对较小，显示报告期内光裕股份的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大规模产品积压的情况。

2) 标的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的合理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光裕股份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4,946.72 万元、6,866.94 万元和 8,793.63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44%、26.51%和 28.99%。光裕股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

例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		
	存货	资产总额	占比	存货	资产总额	占比	存货	资产总额	占比
光裕股份	4,946.72	18,710.22	26.44%	6,866.94	25,902.65	26.51%	8,793.63	30,337.91	28.99%
奥特佳	68,601.59	669,504.57	10.25%	88,158.44	833,750.77	10.57%	100,676.31	853,508.74	11.80%
松芝股份	55,621.72	436,995.46	12.73%	74,904.40	481,245.99	15.56%	61,480.20	506,129.88	12.15%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光裕股份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可比上市公司松芝股份账面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金额较大，奥特佳持有大额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商誉，而光裕股份资产则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构成，三者合计占比在 75%以上，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其他金融资产或其他大额非流动资产。同时，上市公司由于具有资本市场便捷的融资渠道，且经营规模较大，维持正常营运所需资金较多等原因，其货币资金金额相对较大，相应拉低了期末存货占比。

另一方面，相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发展相对成熟稳定的特点，光裕股份目前仍在快速成长时期。报告期内光裕股份凭借齐全的品类和可靠的性能，市场份额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显著提升。光裕股份 2016 年度相较 2015 年度产量增长 53.57%，销量增长 47.87%；2017 年 1-7 月年化后数据相较 2016 年度产量增长 47.66%，销量增长 55.54%，产量和销量均实现了大幅增长。

在产销量均处于高速增长的条件，光裕股份为了积极应对下游整车厂客户或一级供应商客户的临时性订单需求，通常会备存较多生产原材料和零部件。其中，成品、零部件一般保持满足 1 个月生产所需的备货量，原材料一般保证半个月生产所需的备货量。这种备货方式可以在下游整车厂出现临时性订单时充分把握市场机会，从而在与其他供应商的竞争中取得优势，为之后业务进一步扩大夯实基础。

除此之外，不同客户对于汽车空调压缩机的功率、制冷量、重量、转速等各种参数要求也不同，即使在同一产品系列下也存在多种规格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因此所需原材料品种繁多。光裕股份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发经验，目前产品系列丰富、规格种类多样，其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包括 5H、7H、10S、10SA、10P、6P、14P 七大类别，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包括 ES18、ES27、ES34、ES36、ES80 等多个系列。同时光裕股份还有 6V、7V、PXE、7PV 等多种型号的新型汽车空调压缩机处在研发和样机测试过程中。为了凸显自身产品丰富的优势，随时应对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光裕股份采用对所有系列产品所需原材料均进行一定备货的模式。随着新产品种类的增加，导致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和数量相应增加，从而使光裕股份的原材料储备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光裕股份资产构成较为集中，处于业务快速增长期所导致的业务规模迅速提升以及光裕股份的备货模式导致光裕股份在报告期末的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略高，但与其实际生产经营模式相符，具有合理性。

3) 存货是否足额计提跌价准备

①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内光裕股份存货保管制度健全，原材料日常按实际成本核算，每月对本月发生出入库的存货进行抽盘，执行严格的物资收发制度，不存在积压、陈旧、毁损、滞销等情形，且主要零部件均进行表面处理，如喷涂特氟龙、清洗、涂防锈油、环保电泳漆等，具有减磨、润滑、防霉变、腐蚀、防锈等，使存货更具耐存性。经对报告期内光裕股份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包括发出商品、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由于光裕股份持有的原材料是用于生产产品，生产的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相应原材料也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根据光裕股份生产经营状况，其存货周转较为稳定，不存在积压或陈旧过时的情形；同时，光裕股份产成品毛利率较高，即使市场销售价格出现一定下降，仍有足够的消化空间。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光裕股份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

（3）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光裕股份固定资产分别为 5,987.73 万元、5,796.76 万元、6,531.22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00%、22.38%、21.53%，2016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 7 月 31 日，光裕股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734.45 万元，上升 12.67%，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项目于 2017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预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光裕股份预付款项分别为 334.71 万元、758.39 万元、1,406.77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2.93%、4.64%。2016 年末光裕股份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上升 126.58%。2017

年 7 月 31 日，光裕股份预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648.38 万元，上述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采购增长。

（5）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光裕股份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52.92 万元、647.67 万元、856.19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2.50%、2.82%。2016 年末光裕股份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5 年末上升 156.07%，主要系光裕股份扩展业务生产线，增加设备的同时增加模具所致。

（6）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9,653.86	97.60%	7,214.23	98.03%	5,254.66	97.10%
1-2 年	196.50	1.99%	33.32	0.45%	48.16	0.89%
2-3 年	3.85	0.04%	5.31	0.07%	38.51	0.71%
3 年以上	36.88	0.37%	106.53	1.45%	70.28	1.30%
合计	9,891.10	100.00%	7,359.38	100.00%	5,411.61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7 月 31 日，光裕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49.71 万元、6,882.83 万元和 9,330.29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9%、26.57%和 30.75%。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上升 36.30%，2017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上升 35.56%，上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和收入增长。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7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7.10%、98.03%和 97.60%，其余各期间应收账款余额较低，整体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7）报告期内光裕股份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9,891.10	7,359.38	5,411.61
坏账准备	560.80	476.56	361.90
计提比例	5.67%	6.48%	6.69%

2)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光裕股份根据所在行业状况, 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制定了自身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光裕股份和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光裕股份 (836748)	5.00%	20.00%	50.00%	100.00%
松芝股份 (002454)	5.00%	10.00%	30.00%	100.00%
奥特佳 (002239)	5.00%	10.00%	30.00%	100.00%
北特科技 (603009)	5.00%	20.00%	50.00%	100.00%

光裕股份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上市公司一致, 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8)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变动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光裕股份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	9,330.29	6,882.83	5,049.71
营业收入	15,252.27	18,016.49	12,880.55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7年1-7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占 营业收入比例	35.68%	38.20%	39.20%

注：为使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与同期占比具有可比性，当期营业收入按照 2017 年 1-7 月营业收入换算成全年的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以看出，光裕股份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基本在 35%-40% 区间内，波动幅度较小。其中 2016 年末占收入比例较 2015 年末下降 2.55%，2017 年 7 月末占收入比例较 2016 年末减少 6.6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一方面由于光裕股份依靠其在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多年以来积累的品牌信誉、口碑及与客户长期合作关系，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巩固优质老客户，积极开发新市场，努力拓展新客户，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大幅提升，营业收入增长显著，超过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另一方面，光裕股份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完善客户管理体系，与主要客户维持着良好的关系，在不断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保证了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

光裕股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7年1-7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奥特佳（002239）	23.67%	26.24%	39.64%
松芝股份（002454）	30.99%	32.87%	33.52%
平均值	27.33%	29.55%	36.58%
光裕股份	35.68%	38.20%	39.20%

注 1：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数据为根据其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计算得到。

注 2：为使数据与同期占比具有可比性，奥特佳和松芝股份的当期营业收入按照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换算成全年的营业收入。

注 3：为使数据与同期占比具有可比性，光裕股份当期营业收入按照 2017 年 1-7 月营业收入换算成全年的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光裕股份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光裕股份与可比上市公司结算方式有所差异。由于光裕股份票据结算相对可比上市公司较少，因此使用（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营业收入比例更能反映企业的综合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回收能力。

光裕股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营业收入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奥特佳（002239）	43.38%	44.83%	70.42%
松芝股份（002454）	69.31%	50.04%	56.51%
平均值	56.35%	47.44%	63.47%
光裕股份	37.48%	40.52%	41.48%

从光裕股份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可以看出，光裕股份（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因此，光裕股份信用政策较为谨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合理范围之内。

2）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核查过程、结论

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光裕股份应收账款进行了充分核查，核查过程及结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光裕股份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测试。经核查，光裕股份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设计合理，内控得到有效执行；

②天职国际会计师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工商背景调查，核实客户与光裕股份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具有真实背景。经核查，光裕股份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均具有真实背景；

③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光裕股份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以及收入确认依据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光裕股份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④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光裕股份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以核查业务的真实性以及合同执行情况。经核查，光裕股份业务真实；

⑤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光裕股份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函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达 60%左右，函证结果良好；针对未回函的

客户，天职国际会计师查看了期后的回款记录并实施了替代审计程序（如实施期后收款测试、查阅项目合同及发票等相关原始凭证资料，以及询问光裕股份相关人员等），核查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形；

⑥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光裕股份应收账款进行了减值准备测算，按照光裕股份会计政策测算计提的坏账准备，测算无误；

⑦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光裕股份应收账款回款进行核查，回款均为客户回款，金额一致。

2、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400.00	29.93%	6,200.00	41.50%	5,200.00	46.40%
应付票据	2,000.00	11.08%	-	0.00%	-	0.00%
应付账款	9,322.41	51.66%	7,931.97	53.09%	4,471.09	39.90%
预收款项	65.15	0.36%	99.69	0.67%	79.82	0.71%
应付职工薪酬	3.99	0.02%	1.44	0.01%	1.04	0.01%
应交税费	11.43	0.06%	20.42	0.14%	128.51	1.15%
应付利息	14.92	0.08%	7.85	0.05%	7.01	0.06%
其他应付款	52.23	0.29%	17.45	0.12%	219.64	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95	1.32%	283.70	1.90%	477.57	4.26%
流动负债合计	17,109.08	94.81%	14,562.52	97.47%	10,584.69	94.46%
长期应付款	308.00	1.71%	-	0.00%	283.70	2.53%
预计负债	418.79	2.32%	378.59	2.53%	337.61	3.01%
递延收益	209.00	1.16%	-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5.79	5.19%	378.59	2.53%	621.31	5.54%
负债合计	18,044.87	100.00%	14,941.11	100.00%	11,206.00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光裕股份负债总额分别为 11,206.00 万元、14,941.11 万元、18,044.87 万元。从负债结构上看，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构成。2016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上升 33.33%，负债上升主要系应付账款上升。2017 年 7 月 31 日，光裕股份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上升 20.77%，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负债发生较大变化的项目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光裕股份短期借款分别为 5,200.00 万元、6,200.00 万元、5,400.00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40%、41.50%、29.93%，2016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上升 19.23%，主要系光裕股份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现金需求增加。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光裕股份应付账款分别为 4,471.09 万元、7,931.97 万元、9,322.41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90%、53.09%、51.66%，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上升 77.41%，2017 年 7 月 31 日，光裕股份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上升 17.53%，上述应付账款增长主要系销售增长导致的采购原材料等上升。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9.48%	57.68%	59.89%
流动比率	1.27	1.24	1.05
速动比率	0.67	0.71	0.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25.65	2,692.85	1,591.89
利息保障倍数	12.53	6.69	2.64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万元）	681.41	1,503.90	911.93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指记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含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光裕股份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89%、57.68%、59.48%，基本保持稳定；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1.24、1.2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0.71、0.67。光裕股份 2016 年相比 2015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明显提升，主要系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募投项目尚未大规模展开，账面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至 7 月，光裕股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591.89 万元、2,692.85 万元和 2,725.6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4、6.69 和 12.53。光裕股份利息保障倍数提升主要系近年来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而利息支出相对下降所致。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至 7 月，光裕股份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911.93 万元、1,503.90 万元、681.41 万元，2016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591.97 万元，上升 64.91%，主要系光裕股份 2016 年业务规模和收入增长明显，销售商品取得的现金流入大幅上升所致。

综上，光裕股份短期偿债能力呈上升趋势，长期偿债能力不断提高，整体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 至 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8	3.02	2.87
存货周转率（次）	1.33	2.04	2.03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当期销售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光裕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7 和 3.02，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15 年度略有上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光裕股份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3 和 2.04，2016 年度存货周率与 2015 年度相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稳中有升，同时光裕股份致力于通过对生产模式、物流管理以及赊销政策的不断优化来实现资产周转能力的逐步提升。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1）报告期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利润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 至 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983.31	98.24%	17,732.74	98.43%	12,228.37	94.94%
其他业务收入	268.97	1.76%	283.75	1.57%	652.18	5.06%
合计	15,252.27	100.00%	18,016.49	100.00%	12,880.55	100.00%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销售，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至 7 月，光裕股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28.37 万元、17,732.74 万元、14,983.31 万，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均保持在 94%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原材料出售及代加工业务，占比较小。

（2）报告期内光裕股份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 至 7 月
----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	14,094.65	9,721.23	31.03%
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	888.66	617.94	30.46%
合计/综合	14,983.31	10,339.17	31.00%
项目	2016 年度		
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	16,558.10	11,397.72	31.17%
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	1,081.62	547.84	49.35%
合计/综合	17,639.72	11,945.56	32.28%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	12,088.20	8,641.54	28.51%
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	128.41	107.50	16.28%
合计/综合	12,216.61	8,749.04	28.38%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等的销售。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销售收入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销售收入均持续增长。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至 7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8.51%、31.17%、31.03%，基本保持稳定。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业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至 7 月毛利率分别为 16.28%、49.35%、30.46%，其中 2016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度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之前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技术尚未成熟，行业处于技术积累阶段，光裕股份销售的电动空调压缩机以分体式为主，且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较低。2016 年度随着光裕股份电动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技术的成熟和品类的齐全，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光裕股份迅速抢占了市场份额，并凭借可靠的产品性能取得了较大的经济附加值，毛利率显著提高。另一方面，随着光裕股份 2016 年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的提升，光裕股份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业务的规模效应开始体现，毛利率得到提升。2017 年以来，随着光裕股份新能源汽车电动

空调压缩机销量的快速提升，产品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其中毛利率和售价相对较低的 27CC 系列销量增长显著，因此该部分业务毛利在 2017 年 1 至 7 月有所下降。

（3）报告期内光裕股份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 至 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机械动力空调压缩机	14,094.65	9,721.23	31.03%
电动空调压缩机	888.66	617.94	30.46%
合计	14,983.31	10,339.17	31.00%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机械动力空调压缩机	16,558.10	11,397.72	31.17%
电动空调压缩机	1,081.62	547.84	49.35%
合计	17,639.72	11,945.56	32.28%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机械动力空调压缩机	12,088.20	8,641.54	28.51%
电动空调压缩机	128.41	107.50	16.28%
合计	12,216.61	8,749.04	28.3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光裕股份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3.90 个百分点，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1.28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光裕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基本稳定，主要是由于该部分业务市场相对成熟，产业链较为完善，产业上下游各环节利润空间已经较为透明，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

1) 2016 年度毛利率相较 2015 年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光裕股份 2016 年度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毛利率相较 2015 年度提升了 2.66 个百分点，变动幅度较小。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16.28%和 49.35%，2016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度增加 33.0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5 年之前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尚处于发展早期阶段，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技术也尚未成熟，行业仍处于技术积累和探索时期，在此期间光裕股份的电动空调压缩机技术尚处于研发过程中，批量生产的仅有一种型号且产销量较小。随着 2016 年电动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技术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光裕股份自身的电动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技术完成开发进程，产品也逐渐成熟并形成了 ES18、ES27、ES80 等多种系列。在 2016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及上游零部件产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光裕股份迅速抢占了市场先机，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收入占光裕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2015 年度的 1.05%上升至 2016 年度的 6.13%。凭借可靠的产品性能和先发优势，光裕股份的电动空调压缩机产品取得了较大的经济附加值，导致 2016 年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业务毛利率相较 2015 年出现显著提升。

2) 2017 年 1-7 月毛利率相较 2016 年度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光裕股份 2016 年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毛利率与 2017 年 1-7 月基本一致。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49.35%、30.46%，2017 年 1-7 月较 2016 年下降了 18.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光裕股份 2017 年 1-7 月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销售的品类结构和平均单价有所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小排量 (ES18&ES27)	大排量 (ES80)
2016 年度	销量 (台)	1,652	1,720
	收入 (元)	2,526,609.71	7,299,610.42
	单价 (元/台)	1,529.42	4,243.96
	毛利率	43.15%	52.86%

2017 年 1-7 月	销量（台）	4,838	353
	收入（元）	6,888,751.33	1,443,076.92
	单价（元/台）	1,423.88	4,088.04
	毛利率	26.97%	46.11%

由于光裕股份历史期间客户多为商用车领域整车企业或其一级供应商，在乘用车市场份额相对较小，而乘用车市场较商用车市场更为广阔，且在新能源技术方面应用更为广泛，因此光裕股份以小排量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产品完成研发和批量生产为契机，采用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吸引乘用车领域客户以迅速扩大市场份额的策略，获得了上海通用五菱等新能源乘用车客户的订单，因此在销售均价有所下降的情形下光裕股份小排量电动压缩机平均毛利率出现一定下滑。在上述市场策略的作用下，2017 年度光裕股份以 ES18 系列和 ES27 系列为主的小排量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销量增长巨大，2017 年 1-7 月销量相比 2016 年全年销量增幅达到 192.86%。考虑到小排量压缩机相对大排量压缩机造价较低且毛利率相对略低，因此小排量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快速增长的销量也拉低了光裕股份 2017 年 1-7 月新能源汽车电动压缩机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同时，随着电动涡旋式压缩机技术的成熟，市场上出现部分功能相似的产品，也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光裕股份相关产品的先发优势，对光裕股份毛利率的下降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7 月 ¹
奥特佳 ²	31.65%	30.39%	25.43%
松芝股份	29.48%	25.16%	25.41%
——大中型客车空调压缩机	42.88%	36.77%	39.90%
光裕股份	28.38%	32.28%	31.00%

注 1：可比上市公司 2015、2016 年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2017 年 1-7 月毛利率水平近似取其半年报披露毛利率；

注 2：奥特佳的毛利率为其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毛利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光裕股份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基本处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正常范围内。2016 年度与 2017 年 1-7 月光裕股份毛利率略高于两家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光裕股份产品结构与两家可比上市公司不同，光裕股份以大中小型客车、卡车、工程车、物流车为主的商用车占据主要部分，而两家上市公司除了商用车外还有较大份额的乘用车空调压缩机业务。对比松芝股份大中型客车空调压缩机在报告期的毛利率水平，光裕股份的整体毛利率仍然处于合理区间内。

综上，光裕股份报告期内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主要系光裕股份在率先凭借新产品打入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市场并取得较高毛利后，继续发力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的策略以及市场上出现类似产品导致先发优势有所弱化所致。同时，经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光裕股份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处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合理范围内。因此，报告期内光裕股份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行业情况及其业务发展情况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4）光裕股份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

光裕股份主营业务的预测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7 年 8-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综合毛利率	30.95%	29.81%	29.80%	29.65%	29.37%	29.32%	28.97%
机械动力汽车 空调压缩机毛利率	29.51%	27.95%	27.65%	27.27%	26.91%	26.79%	26.45%
新能源汽车电动 空调压缩机毛利率	37.61%	36.46%	35.54%	35.21%	34.75%	34.67%	34.32%

其中，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在预测期内的毛利率均低于报告期内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的实际毛利率，预测较为谨慎。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业务的毛利率在预测期初相对 2017 年 1-7 月实际毛利率略高，主要系 2017 年 1-7 月光裕股份小排量电动空调压缩机为打入新能源乘用车市场采取了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策略，使小排量电动空调压缩机销量增长显著，并造成光裕股份 2017 年 1-7 月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后续随着小排

量电动空调压缩机市场份额的扩大和进一步放量，其销售价格将逐渐稳定，同时由于产能利用率的提升，规模效应亦将有所体现。另一方面，工信部于 2017 年 6 月发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传统整车企业开发新能源车型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在此利好政策的影响下预计新能源汽车市场将迎来新一波高速发展期，市场规模也将迅速扩大，带动整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盈利水平提升。

根据 2017 年 8-11 月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光裕股份 2017 年 8-11 月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整体毛利率回升至 34.7%，与预测期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同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 8-11 月实际销量与在手订单合计完成 2017 年 8-12 月预测销量的 155.83%，销量增长显著。后续随着光裕股份对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持续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其产品结构将更加多元化，市场覆盖范围亦将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业务的毛利率将得到有力支撑。

自 2018 年开始，光裕股份预测期整体毛利率在报告期的基础上将呈稳中略降的变化趋势。以下从销售单价、销量和单位成本等方面具体分析：

1) 销售单价的预测合理性

光裕股份预测期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项目		预测年度						
		2017 年 8-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机械动力 汽车空调 压缩机	销售单价 (元/台)	441.78	425.30	419.36	415.15	412.69	412.45	412.45
	单价降幅		3.73%	1.40%	1.00%	0.59%	0.06%	0.00%
新能源汽 车电动空 调压缩机	销售单价 (元/台)	2,005.95	1,969.70	1,951.05	1,951.09	1,940.63	1,940.06	1,940.06
	单价降幅		1.81%	0.95%	0.00%	0.54%	0.03%	0.00%

预测期内，光裕股份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平均销售单价整体呈稳中略降趋势，且降幅在预测期内逐渐趋缓。

①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售价预测合理性

我国汽车工业从零基础经历了三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后，形成了成熟的汽车产业链。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和 PPP 基建投资增长日益显著、电商物流业以及旅游产业市场高速发展，包括工程车、卡车、物流车、大中小型客车等在内的商用车销量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同步带动商用车空调压缩机的市场需求也产生明显的增长。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国民收入的提高，人们对商用车的舒适性也有了更高的要求，不仅要求汽车空调压缩机具备更好的性能和可靠性，更会进一步提升商用车空调系统的装配率。随着未来重卡、客车等商用车的空调系统装配率进一步提升，商用车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市场需求亦将进一步扩大。

目前国内传统商用车市场形成了由几家大型企业主导、众多中小型企业共同竞争的格局，以东风汽车、北汽福田、一汽集团、江淮股份、上汽通用五菱等为代表的大型整车生产企业牢牢把控国内商用车市场的主导地位，连续多年占据国内商用车市场的前十位，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存在较大的市场壁垒。传统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相对较为成熟，已形成完整、稳定的供应商体系，考虑到整车生产企业对于供应商准入资质的审核流程需要较高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在原有一级、二级供应商未出现零部件产品重大质量问题或产能不能满足订单需要时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已经进入大型整车企业供应商体系的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市场地位将有所保障。

另一方面，受国内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以及相关产业持续快速增长的拉动，国内商用车企业更加注重产品类别的多样化和差异化，大型商用车整车企业不断推出新车型、新配置，更新换代也较以往更加频繁，相应带动上游空调压缩机行业产品的改型更新。在新产品改型更新的过程中销售价格通常也会跟随新车型的定价规律，在产品生命周期的早期价格相对较高，随着车型投入市场时间的推移价格逐渐下降，并在车型退役新车型换代后重复上述规律。对于产品类型齐全、

规格多样的成熟汽车空调压缩机厂商而言，其供给不同终端车型的不同产品在某一时期内往往处于不同的生命周期，因此整体来看其各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一般呈稳中微降的趋势。

②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售价预测合理性

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市场发展随同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国内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未来市场需求将面临高速增长。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我国要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壮大，构建可持续发展新模式，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产值规模达到 10 万亿元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行业随同新能源汽车行业在国家规划，以及行业补贴等政策扶持下，预计在未来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初期市场的竞争程度不高，其上游零配件产业尤其是电动空调压缩机产业竞争格局尚未成形，市场空间庞大，拥有先发优势的企业将获得充分的增长空间。在市场竞争相对较少的情况下产品的销售单价将有效获得保证。此外，光裕股份 2016 年度采取具有竞争力的售价策略打开了新能源乘用车的市场，并在 2017 年 1-11 月进一步取得了大幅度增长。因此，在市场份额持续扩大，销售量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光裕股份的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平均售价将相对保持稳定。谨慎起见，考虑未来该领域竞争产品的出现，光裕股份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在预测期内的售价亦将随着市场的成熟而逐渐小幅下降，呈现稳中有降的发展趋势。

光裕股份在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与研发水平、积累了大量的稳定优质客户和较好的品牌认可度，使得光裕股份有能力紧跟下游整车厂商产品更新的步伐，保证其产品销售价格的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光裕股份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及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产品未来平均销售单价将呈现稳中略降的发展态势，与行业发展趋势和特点相吻合，具有合理性。

2) 销量预测的合理性

预测期内，光裕股份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销量如下：

项目		预测期						
		2017年 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	销量（台）	261,086	723,931	807,376	873,475	921,592	952,137	952,137
	增长率		22.76%	11.53%	8.19%	5.51%	3.31%	0.00%
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	销量（台）	12,410	43,873	65,185	79,600	89,447	95,586	95,586
	增长率		145.33%	48.58%	22.11%	12.37%	6.86%	0.00%

预测期内，光裕股份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销量继续保持增长趋势，但增长幅度逐年趋缓，并在永续年度保持稳定。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凭借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高速发展在预测期初期将面临较高的增长速度，增速在预测期内逐渐放缓，并在永续年度保持稳定。

① 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销量预测的合理性

光裕股份销售的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主要装配在商用车上使用，包括物流车、轻卡、重卡、工程车及大中小型客车等，同时还有部分装配在乘用车上使用，主要车型包括 SUV 及 MPV 等。因此，商用车的市场规模、发展趋势能够较大程度影响光裕股份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的市场需求量。

A、下游行业政策分析

伴随着电子商务行业、现代物流业、交通运输行业以及旅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对于商用车产业的发展推动力度也越来越大，近几年在商用车方面连续出台相关政策，刺激商用车市场容量和规范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相关部门接连印发《关

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关于放宽皮卡汽车进城限制试点促进皮卡车消费的通知》、《扩大皮卡汽车进城限制试点范围的通知》、《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政策，有力推动了国内商用车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B、市场份额分析

借助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支持政策的不断加码，光裕股份凭借自身在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实现了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光裕股份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销量呈大幅上升趋势，2016年度销量相比2015年度上涨46.80%，2017年1-7月销量已达2016年全年销量的90%，同比2016年1-7月增长率达73%。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的商用车销量和光裕股份相关产品销量估算，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7月光裕股份在国内商用车市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7%、10%、14%左右。因此，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特点，光裕股份未来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的销量进一步增长可以预期。

另一方面，考虑相关市场的饱和程度逐渐提高，以及相关利好政策影响力可能下降，因此预测期内光裕股份销量增长速度逐渐放缓，并最终趋于稳定。综上，光裕股份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的销量预测具有合理性。

②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销量预测的合理性

自2009年以来，国家出台的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共有60余项，已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政策体系，从宏观统筹、推广应用、行业管理、财税优惠、技术创新、基础设施等方面全面推动了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

光裕股份自2016年开始发力，提前布局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技术，凭借自身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完善的研发体系，光裕股份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性能优良的电动空调压缩机产品。光裕股份ES27、ES36、ES80系列电动空调压缩机技术领先，相关产品在抗液击能力、高温通过性和抗电压波动能力等方面性能突出，具有可靠的启动性能和优越的安全性，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光裕股份正在获取认证资质的新能源汽车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客户类型	车型	产品型号	进展情况
1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乘用车	ES27、ES36	已完成评审
2	河北中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电动皮卡	ES27	已完成定点和价格确认
3	博格思众(常州)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工程机械	ES27	完成商务对接，准备技术对接
4	江苏卡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SUV、物流车	ES27	部分型号已完成定点，部分型号准备试装；
5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轻卡/重卡	ES18	已完成定点
6	苏州聚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中大巴	ES80	已完成技术对接和试验流程
7	杭州祥和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中大巴	ES80	装车试验过程中
8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乘用车	ES27	完成初步商务对接
9	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乘用车	ES27	已完成试验，已定点
10	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大巴	ES80、ES36	正在技术对接
1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乘用车	ES27	正在技术对接
12	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电动卡车	ES27、ES36	已完成技术对接
13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中大巴	ES80、ES36	样机已送样试验；
14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物流车	ES27	已完成试验和评审流程
15	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大巴、物流车	ES80、ES27	已完成试验
1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大巴	ES80	技术已经对接完成，准备送样
17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大巴	ES80	对接已完成，准备进行系统试装
18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乘用车	ES27	已完成报价，准备试装

从上表可以看出，光裕股份的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技术已经较为成熟，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将陆续进入各主要新能源整车企业的供应商序列。预计随着认证工作的不断完成，该部分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采购量将得到释放，预测期内光裕股份的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销量将得到有效的保障。

3) 单位成本预测的合理性

光裕股份预测期内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单位成本如下：

项目		预测期						
		2017年 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机械动力 汽车空调 压缩机	单位成本 (元/台)	311.39	306.43	303.42	301.95	301.65	301.95	303.35
	降幅		1.59%	0.98%	0.48%	0.10%	-0.10%	-0.46%
新能源汽车 电动空 调压缩机	单位成本 (元/台)	1,251.60	1,251.58	1,257.59	1,264.15	1,266.18	1,267.44	1,274.32
	降幅		0.00%	-0.48%	-0.52%	-0.16%	-0.10%	-0.54%

光裕股份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单位成本在 2018 年至 2021 年间略微下降，主要原因为在销量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条件下固定单位成本的下降。永续年度单位成本略微上升的原因为折旧摊销采用年金法测算，较根据光裕股份会计政策测算值更高。对于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而言，由于当前光裕股份的市场规模较小，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因此 2018 年度单位成本预计将与 2017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待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产销量放量增长后，其单位成本亦将在规模效应的影响下逐渐下降。

光裕股份产品的生产成本包括变动成本和固定成本。其中变动成本主要为材料费，固定成本包括制造费用、直接人工、折旧摊销、其他成本等。其中直接材料费占总成本费用的 80%以上。

光裕股份生产压缩机的直接材料主要为缸体、前盖等钢铸件和有色金属铸件。光裕股份一般每年初或者上年末与供应商签订为期一年的采购合同，若一年

内材料采购价格的市场波动不超过 5%，则一年内原材料价格一般不再变动。

由于空调压缩机占整车成本比例较小，因此整车车型的降价压力传导至汽车空调压缩机厂商的部分相对较小。同时，光裕股份会将下游客户对其产品的降价压力部分传导给上游零配件供应商，如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光裕股份通过将销量大的产品由直接采购成品零配件的方式转变成采购毛坯零配件自行加工的方式来降低材料成本，总体上保证原材料价格稳定。历史期间光裕股份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件

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7 月
汽缸体部件	13.50	13.50	11.50	11.50
毛坯铸件	38.00	37.00	36.00	36.00
前盖部件	16.00	15.70	15.30	15.30
行星盘部件	11.00	11.00	11.00	11.00
阀板部件	13.80	13.80	13.50	13.50
毛坯铸件	12.00	12.00	11.00	1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从 2014 年至 2017 年 7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且少部分有一定的降低，因此原材料价格在预测期基本保持当前水平。基于谨慎考虑，未考虑销量增长可能为企业带来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提高的影响。

另一方面，随着光裕股份未来产品销量增长，其人力资源、生产设备、周转资金等将得到更为充分的使用，导致单位固定成本的逐步下降，但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对成本的影响会逐步缩小。

从上述两方面分析，光裕股份产品的单位成本预测会呈稳中有降的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光裕股份未来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销售单价将会基本保持稳定，并出现略微下降。随着销量的增长，规模效应将有助于单位成本的下降，且降幅随时间变化趋缓。综合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

的发展趋势，光裕股份预测期的整体毛利率在报告期的基础上保持较小幅度的下降趋势是合理的。

（5）光裕股份 2016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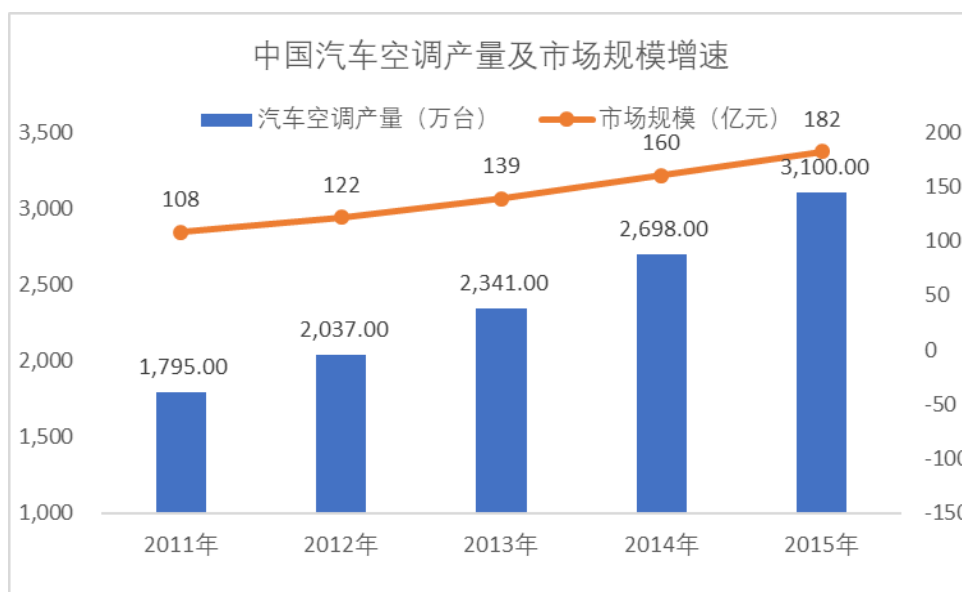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5,135.94 万元，增长 39.87%；2016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6,882.83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36.30%，占总资产的 26.57%。针对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和是否存在大额赊销调节收入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 报告期内中国汽车空调市场的发展情况

汽车空调系统是汽车整车的重要组成部分。据统计，目前国内乘用车（除交叉型乘用车外）空调装配率接近 100%；商用车中，重型卡车空调装配率约 88%，大中型客车装配率高于 70%。因此，作为汽车空调系统的核心部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的销售量与整车的产销量密切相关，汽车产销量的变化反映了汽车空调压缩机的需求规模变化。

2000 年来，中国汽车产业取得了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6 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811.88 万辆和 2,802.82 万辆，比 2015 年同期分别增长 14.76%和 13.65%，连续八年蝉联全球第一。其中，由于国家在 2016 年加大了关键领域的投资力度带动了投资增速回升，加之物流行业的持续增长，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69.81 万辆和 365.13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8.01%和 5.80%。

另一方面，中国 2016 年新能源汽车生产 51.7 万辆，销售 50.7 万辆，比 2015 年同期分别增长 51.7%和 53.0%。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41.7 万辆和 40.9 万辆，比 2015 年同期分别增长 63.9%和 65.1%；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9 万辆和 9.8 万辆，比 2015 年同期分别增长 15.7%和 17.1%。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伴随着传统能源乘用车、商用车以及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不断提高，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市场也迎来了较高的行业增速，2015 年中国汽车空调产量达到 3,100 万台，市场规模达到 182 亿元。此外，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国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对汽车的舒适性有了更高的要求，不仅会进一步提升汽车空调系统的装配率，更要求汽车空调压缩机具备更好的性能和可靠性。在混合动力驱动等新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随着新材料开发使用、工艺水平提高及微电子技术的发展，现有各种压缩机将进一步向小型轻量化、操作自动化、高舒适性、高效节能及低成本方向发展，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也迎来了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2) 标的公司产品产销量、订单情况及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产量、销量、收入和订单数量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产量 (台)	销量 (台)	销量/ 产量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订单数量 (台)	产量/ 订单数量
2016 年度							
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	395,558	364,306	92.10%	16,558.10	93.87%	430,292	92.84%
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	3,926	3,926	100.00%	1,081.62	6.13%		

产品	产量 (台)	销量 (台)	销量/ 产量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订单数量 (台)	产量/ 订单数量
合计	399,484	368,232	92.18%	17,639.72	100.00%	430,292	92.84%
产品	2015 年度						
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	259,269	248,172	95.72%	12,088.20	98.95%	298,978	87.01%
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	858	856	99.77%	128.41	1.05%		
合计	260,127	249,028	95.73%	12,216.61	100.00%	298,978	87.01%

2015 年度标的公司接受订单数量 298,978 台，实际生产 260,127 台，产量/订单数量比例为 87.01%，2016 年度接受订单数量 430,292 台，实际生产 399,484 台，产量/订单数量比例为 92.84%。2016 年订单数量相对 2015 年订单数量增长 43.92%，空调压缩机总产量上涨 53.57%。订单数量增长比例和实际生产量的增幅基本匹配。同时，2016 年上述两大类压缩机的销售收入相比 2015 年增长 44.39%，与订单数量和生产量的增长趋势相匹配。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汽车空调压缩机产量合计 260,127 台，销量 249,028 台，整体产销率（销量/产量）达到 95.73%，其中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产销率分别为 95.72%和 99.77%；2016 年度汽车空调压缩机产量合计 399,484 台，销量 368,232 台，整体产销率达到 92.18%，其中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产销率分别为 92.10%和 100.00%。上述产销比例均处在合理范围内，反映出标的公司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压缩机产量相对 2015 年度增长 53.57%，销量增长 47.87%，压缩机销售收入 2016 年度 1.76 亿元相较 2015 年度 1.22 亿元增长 44.39%，其他业务收入减少 56.49%，总营业收入增长 39.87%，一方面由于 2016 年国内整车市场回暖，产销量增长明显；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凭借前期研发积累和完整的产品品类在商用车市场的占有率明显增长，同时标的公司向江淮松芝和南京协众等客户的乘用车空调压缩机销售收入也有所增加，因此营业收入有显著提

升。

标的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空调总成系统中，相较传统的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工艺更加复杂，且对噪声、震动和电子控制系统要求更高。目前国内电动空调压缩机市场尚处于推广阶段，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但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和电动汽车的普及推广，电动空调压缩机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2016 年，随着光裕股份电动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技术的成熟和品类的齐全，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光裕股份迅速抢占了市场份额，并凭借可靠的产品性能取得了较大的经济附加值，销售收入显著提高。标的公司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相较 2015 年度产量增长 357.58%，销量增长 358.64%，销售收入增长 953.21 万元，增长比例达到 742.32%。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也由 2015 年的 1.05% 上升到 2016 年的 6.13%，收入增长占总收入增长金额的 18.56%。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迅速发展及光裕股份自身产品竞争优势集中凸显的双重影响下，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销售实现了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2016 年度汽车整车市场的回暖和产销量的上升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汽车空调系统以及汽车空调压缩机的需求，光裕股份凭借前期研发积累和完整的产品品类在商用车市场的占有率明显增长，且乘用车空调压缩机销售收入也有所增加，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业绩增长也对整体业绩提升有所帮助，因此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符合市场环境和标的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情况。

3)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及信用政策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光裕股份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6,882.83 万元和 417.78 万元，占 2016 年底总资产的 26.57% 和 1.61%，占 2016 年总收入的 38.20% 和 2.32%；截至 2015 年底，光裕股份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5,049.71 万元和 293.75 万元，占 2015 年底总资产的 26.99% 和 1.57%，占 2015

年总收入的 39.20%和 2.28%。光裕股份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占总资产和总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均较为稳定。

以属于同类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奥特佳和松芝股份为例，其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占 2016 年和 2015 年总资产和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奥特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占总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	137,211.74	16.46%	26.24%	98,447.32	14.70%	39.64%
应收票据	97,236.32	11.66%	18.59%	76,450.68	11.42%	30.78%
合计	234,448.06	28.12%	44.83%	174,898.00	26.12%	70.42%
松芝股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占总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	106,348.85	22.10%	32.87%	100,591.55	23.02%	33.52%
应收票据	101,574.92	21.11%	31.39%	105,647.43	24.18%	35.20%
合计	207,923.77	43.21%	64.26%	206,238.98	47.19%	68.72%

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光裕股份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占总资产和总收入的比例均在合理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通常在每年年初或上年年末与各个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相应的付款条件和时间。光裕股份的信用期限一般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的 30 天至 90 天内，具体信用期限因不同客户而异，并按照与每个客户的框架协议所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时间进行应收账款催收与管理。报告期内，光裕股份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和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相较 2015 年度收入增长变动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016 年收入	2015 年收入	收入增长变动
1	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	3,502.41	1,857.59	1,644.82

序号	客户	2016 年收入	2015 年收入	收入增长变动
	柳州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	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有限公司	1,585.18	819.11	766.07
3	上海良澄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198.17	1,542.58	655.59
4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1,099.99	739.92	360.07
5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换热器有限公司	476.17	135.48	340.69
合计		8,861.92	5,094.69	3,767.2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相较 2015 年度收入增长变动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016 年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2015 年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增长变动	应收账款增长 /收入增长
1	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	1,129.14	533.47	595.67	36.21%
	柳州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	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有限公司	796.10	690.81	105.29	13.74%
3	上海良澄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04.33	744.37	459.96	70.16%
4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373.91	345.55	28.36	7.88%
5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换热器有限公司	458.86	178.92	279.94	82.17%
合计		3,962.34	2,493.12	1,469.22	39.00%

注：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和柳州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都为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二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根据“应收账款增长/收入增长”比例分析，光裕股份在报告期内的客户中，江淮松芝与柳州松芝、上海良澄、东风铝热三家客户的赊销比例较大。其中江淮松芝与柳州松芝的账期为收到发票后 60 天、上海良澄为收到发票后 30 天、东风铝热为收到发票后 90 天。对于 2016 年底上述三家客户的应收账款，江淮松芝与柳州松芝在信用期内回款共 812.20 万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已全部回款；上海良澄信用期内回款共 390.94 万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已全部回款；

东风铝热信用期内回款 204.19 万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已全部回款。

综上，光裕股份不存在大额赊销调节收入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盈利能力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

(1) 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市场需求

光裕股份生产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属于汽车零部件产品，其市场需求与汽车行业整体需求高度相关。近年来，光裕股份经营业绩呈上升态势主要得益于国内汽车行业的增长。随着我国城镇化推进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市场仍将保持强劲的需求。另一方面，随着不断凸显的能源和环境问题，许多国家纷纷调整汽车产业发展战略，在新能源、智能网联产业加快产业布局，抢占新一轮制高点，一些国家已经制订了停止生产销售传统能源汽车的时间表，中国也已启动传统能源车停产停售时间表研究。光裕股份积极把握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对新能源汽车所需的汽车空调压缩机进行技术和产品对的前瞻性布局和创新性开发，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随着新能源汽车需求的大规模释放，光裕股份的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拓展。

2) 研发能力

由于汽车零部件具有较快的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这就要求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以保持或领先行业技术发展进度。另一方面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需要根据整车生产企业及一级供应商的不同产品需求进行定制化产品的开发与生产。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离不开自身不断提高的研发能力。

光裕股份秉承“光前裕后、产业报国”的企业文化，不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取得了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专利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具备了核心配件的精加工和部分配件的自加工能力，并可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的改型和新产品的

研发。

3) 品质控制

随着行业分工和精细化生产的不断深化，上下游企业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企业能够持续稳定生产高品质产品成为赢得客户的重要能力。光裕股份一贯坚持“以质量求生存”的发展理念，建立了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通过了ISO/TS16949：2009 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认证、中国汽车产品认证。从研发、生产到销售、服务等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使光裕股份的产品得到客户信赖。

（2）盈利能力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

光裕股份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主要为技术研发能力和品质控制能力。光裕股份通过持续地技术研发一方面实现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提高市场占有率及产品的经济附加值。

3、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 至 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总收入	15,252.27	100.00%	18,016.49	100.00%	12,880.55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15,252.27	100.00%	18,016.49	100.00%	12,880.55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13,693.24	89.78%	16,577.14	92.01%	12,353.43	95.91%
其中：营业成本	10,415.86	68.29%	12,049.68	66.88%	9,109.01	70.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60	0.50%	113.12	0.63%	37.78	0.29%
销售费用	1,117.90	7.33%	1,159.12	6.43%	908.22	7.05%
管理费用	1,606.21	10.53%	2,745.19	15.24%	1,899.70	14.75%
财务费用	334.83	2.20%	384.38	2.13%	414.54	3.22%
资产减值损失	141.84	0.93%	125.65	0.70%	-15.81	-0.12%
三、营业利润	1,559.03	10.22%	1,439.35	7.99%	527.11	4.09%

项目	2017 年 1 至 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营业外收入	312.46	2.05%	115.07	0.64%	50.72	0.39%
减：营业外支出	6.01	0.04%	-	0.00%	57.85	0.45%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5.62	0.04%	-	0.00%	0.85	0.01%
四、利润总额	1,865.47	12.23%	1,554.42	8.63%	519.98	4.04%
减：所得税费用	276.95	1.82%	173.79	0.96%	58.99	0.46%
五、净利润	1,588.52	10.41%	1,380.62	7.66%	460.99	3.58%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至 7 月，光裕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80.55 万元、18,016.49 万元和 15,252.27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上升 39.87%，主要系国内商用车市场 2016 年发展迅速，产量相比 2015 年增长 8.00%，光裕股份凭借前期研发积累和完整的产品品类在商用车市场的占有率明显增长。同时光裕股份向上汽通用五菱和保定长安等客户的乘用车空调压缩机销售收入也有所增加，因此营业收入有显著提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至 7 月，光裕股份营业成本分别为 9,109.01 万元、12,049.68 万元和 10,415.86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度上升 32.28%，主要系光裕股份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2）期间费用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至 7 月，光裕股份销售费用分别为 908.22 万元、1,159.12 万元、1,117.90 万元，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相比上升 27.63%；销售费用的上升幅度与营业收入上升幅度基本一致，主要系随着光裕股份业务规模和客户群体的不断扩大，营销费用、产品运输费用以及为提升产品质量和保证售后服务所带来的质量维护费用的增加。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至 7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1,899.70 万元、2,745.19 万元、1,606.21 万元，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上升 44.51%，2016 年度管理费用的上升主要系人员增加和较高的研发费用投入。

光裕股份 2017 年 1-7 月的管理费用为 1,606.21 万元，相比 2016 年 1-7 月管理费用 1,493.28 万元小幅增长了 7.56%，变动幅度较小。

光裕股份 2017 年 1-7 月管理费用与 2016 年全年管理费用相比有所减少，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1-7 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2,745.19	1,606.21	-1,138.98	-41.49%
其中：职工薪酬	855.51	682.89	-172.62	-20.18%
研发支出	1,018.74	435.78	-582.96	-57.22%

光裕股份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745.19 万元和 1,606.21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和研发支出等。其中职工薪酬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分别为 855.51 万元和 682.89 万元，占比分别为 31.16%、42.52%；研发支出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分别为 1,018.74 万元和 435.78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11%、27.13%。光裕股份 2017 年 1-7 月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减少 1,138.98 万元，减少 41.49%，其中职工薪酬减少 172.62 万元，减少 20.18%，研发支出减少 582.96 万元，减少 57.22%。主要系职工薪酬及研发支出在企业职工人数、薪酬制度和研发体制不发生较大变动时与企业产销量和收入的变动并无直接关系，而是与费用所属期间长短相关联，因此光裕股份 2017 年 1-7 月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全年有所下降。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至 7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414.54 万元、384.38 万元和 334.83 万元，2016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相比下降 7.28%，主要系贷款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 至 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141.84	125.65	-15.81
合计	141.84	125.65	-15.81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至 7 月，光裕股份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5.81 万元、125.65 万元、141.84 万元，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5 年度增加 140.66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增长，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4)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 至 7 月，光裕股份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0.72 万元、115.07 万元和 312.46 万元，2017 年 1 至 7 月营业外收入较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有明显上升，主要系光裕股份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增加。

(5) 收益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 至 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88.52	1,380.62	460.9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92%	12.60%	6.14%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至 7 月，光裕股份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14%、12.60%和 12.92%，2016 年度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105.03%，一方面系光裕股份 2016 年的营业收入上升，致使固定资产得到更进一步的充分利用提高了资产利用效率，另一方面系 2016 年光裕股份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的优化，新研发产品销售比重继续上升，毛利率提高。

4、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的综合毛利率变化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	-----

	2017 年 1-7 月/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松芝股份	25.41%	25.06%	29.48%
奥特佳	21.33%	23.58%	25.29%
精锻科技	43.34%	40.61%	39.08%
京威股份	27.93%	30.15%	30.54%
平均值	29.50%	29.85%	31.10%
光裕股份	31.71%	33.12%	29.28%

注：光裕股份 2017 年毛利率取 1 至 7 月，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毛利率取 1 至 6 月。

由上表可以看出，光裕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 至 7 月的综合毛利率在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中上水平，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光裕股份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使其得以依靠优异的产品性能获得一定的市场溢价。

5、非经常性损益

光裕股份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一、光裕股份的基本情况/（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6、净利润变动分析

（1）光裕股份 2016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且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 2016 年净利润增长 919.64 万元，增长幅度为 199.49%，营业收入增长 5,135.94 万元，增长幅度为 39.87%。

1)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增长率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收入 增长率	毛利率 增长率
机械动力汽车 空调压缩机	16,558.10	11,397.72	31.17%	12,088.20	8,641.54	28.51%	36.98%	9.3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增长率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收入 增长率	毛利率 增长率
新能源汽车电 动空调压缩机	1,081.62	547.84	49.35%	128.41	107.50	16.28%	742.32%	203.13%
合计	17,639.72	11,945.56	32.28%	12,216.61	8,749.04	28.38%	44.39%	13.74%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等的销售，上述两部分业务销售收入均有显著增长。2016 年度压缩机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上升 44.39%，主要系国内商用车市场 2016 年发展迅速，光裕股份凭借前期研发积累和完整的产品品类在商用车市场的占有率明显增长。同时，光裕股份加速了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研发，成功开发了适用于不同车型的多款电动涡旋压缩机，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742.32%。

标的公司的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8.51%和 31.17%，基本保持稳定；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业务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6.28%及 49.35%，其中 2016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度增长 203.13%，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之前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技术尚未成熟，行业处于技术积累阶段，光裕股份销售的电动空调压缩机以分体式为主，且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较低。2016 年度随着光裕股份电动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技术的成熟和品类的齐全，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光裕股份迅速抢占了市场份额，并凭借可靠的产品性能取得了较大的经济附加值，毛利率显著提高。另一方面，随着光裕股份 2016 年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的提升，光裕股份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业务的规模效应开始体现，毛利率显著提高。

收入规模扩大及毛利率上升使标的公司 2016 年毛利较 2015 年增加 2,195.27 万元，增长幅度为 58.21%。

2) 主要费用科目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12	37.78	75.34	199.42%
销售费用	1,159.12	908.22	250.90	27.63%
管理费用	2,745.19	1,899.70	845.49	44.51%
财务费用	384.38	414.54	-30.16	-7.28%
资产减值损失	125.65	-15.81	141.46	-894.75%
合计	4,527.46	3,244.43	1,283.03	39.55%

光裕股份的费用主要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等。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光裕股份费用合计数分别为 3,244.43 万元和 4,527.46 万元，增加 1,283.03 万元，增长幅度为 39.55%。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光裕股份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7.78 万元和 113.12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75.34 万元，增长 199.42%，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核算要求，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河道费、印花税调整至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导致。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光裕股份销售费用分别为 908.22 万元和 1,159.12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250.90 万元，增长 27.63%，主要系随着光裕股份业务规模和客户群体的不断扩大，营销费用、产品运输费用以及为提升产品质量和保证售后服务所带来的质量维护费用有所增加。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光裕股份管理费用分别为 1,899.70 万元和 2,745.19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845.49 万元，增长 44.51%，主要系光裕股份业务规模扩大和业绩显著提升导致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且针对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和其他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提高所致。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光裕股份财务费用分别为 414.54 万元和 384.38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30.16 万元，减少 7.28%，主要系贷款利率有所下降，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光裕股份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5.81 万元和 125.65 万

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141.46 万元，主要系光裕股份业务规模和收入显著增长后应收账款有所增加，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3)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和所得税费用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利润	1,439.35	527.11	912.24	173.06%
营业外收入	115.07	50.72	64.35	126.88%
营业外支出	-	57.85	-57.85	-100.00%
所得税费用	173.79	58.99	114.81	194.63%
净利润	1,380.62	460.99	919.64	199.49%

光裕股份 2016 年度营业利润相较 2015 年增长 912.24 万元，增长幅度为 173.06%。同时，光裕股份 2016 年取得政府补贴 115.07 万元，较 2015 年度政府补贴金额增加 64.35 万元，增长 126.88%，另一方面，2016 年营业外支出相较 2015 年度减少 57.85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存在 57 万元的赔偿款支出。

由于 2016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相比 2015 年高出 1,034.44 万元，因此所得税费用也出现一定增加，导致 2016 年度光裕股份净利润相比 2015 年增加 919.64 万元，增长了 199.49%。

综上所述，光裕股份 2016 年度产品销量相比 2015 年有大幅提高，同时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完成前期研发和技术积累并扩大了市场规模，取得了良好的效益，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业务的规模效应开始体现，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大幅提升。2016 年度光裕股份毛利相比 2015 年度增加 2,195.27 万元，主要期间费用增加 1,283.03 万元，导致净利润增加 919.64 万元。因此 2016 年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具有合理性。

(2) 光裕股份 2017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不及 2016 年的情况下，净利润高于 2016 年全年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 2017 年 1-7 月和 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52.27 万

元和 18,016.49 万元；2017 年 1-7 月和 201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8.52 万元和 1,380.62 万元。

1) 标的公司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的产销量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1-7 月	
	产量（台）	销量（台）	产量（台）	销量（台）
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	395,558	364,306	337,560	328,627
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	3,926	3,926	6,537	5,473
合计	399,484	368,232	344,097	334,100

光裕股份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销量在报告期内呈大幅上升趋势，2017 年 1-7 月销量已达 2016 年全年销量的 91%，同比 2016 年 1-7 月增长率达 73%。销量大幅增长一方面是基于国内商用车市场需求量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是由于光裕股份的汽车空调压缩机凭借优良的性能和口碑在国内商用车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2) 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7 月			增长率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收入增长率	毛利率增长率
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	16,558.10	11,397.72	31.17%	14,094.65	9,721.23	31.03%	-14.88%	-0.45%
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	1,081.62	547.84	49.35%	888.66	617.94	30.46%	-17.84%	-38.28%
合计	17,639.72	11,945.56	32.28%	14,983.31	10,339.17	31.00%	-15.06%	-3.97%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等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显著。2017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已接近 2016 年度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规模。

光裕股份的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31.17%和 31.03%，基本保持稳定。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业务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49.35%和 30.46%，下降了 38.28%，

主要系随着光裕股份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销量的快速提升,产品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其中毛利率和售价相对较低的 27CC 系列销量增长显著,因此导致电动空调压缩机业务毛利率在 2017 年 1-7 月有所下降,但光裕股份整体毛利率仅下降 3.97%。光裕股份 2017 年 1-7 月的毛利比 2016 年全年减少 1,130.40 万元,减少 18.94%。

3) 主要费用的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1-7 月	变动	变动比率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12	76.60	-36.52	-32.29%
销售费用	1,159.12	1,117.90	-41.22	-3.56%
管理费用	2,745.19	1,606.21	-1,138.98	-41.49%
财务费用	384.38	334.83	-49.55	-12.89%
资产减值损失	125.65	141.84	16.19	12.88%
合计	4,527.46	3,277.38	-1,250.08	-27.61%

光裕股份在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的期间费用主要为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光裕股份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的期间费用合计数分别为 4,527.46 万元和 3,277.38 万元,减少了 1,250.08 万元,减少 27.61%。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光裕股份销售费用分别为 1,159.12 万元和 1,117.90 万元,2017 年 1-7 月较 2016 年全年减少 41.22 万元,减少 3.56%,主要原因为销售费用主要为质量保证金及运输费,上述期间销售费用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差异较小。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光裕股份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745.19 万元和 1,606.21 万元,2017 年 1 至 7 月较 2016 年全年减少 1,138.98 万元,减少 41.49%。光裕股份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行政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及研发支出等,由于标的公司 2017 年 1-7 月职工薪酬和研发支出相对 2016 年全年都有所减少,因此标的公司 2017 年 1-7 月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全年数有所减少。

4)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和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1-7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利润	1,439.35	1,559.03	119.68	8.31%
营业外收入	115.07	312.46	197.39	171.54%
营业外支出	-	6.01	6.01	-
所得税费用	173.79	276.95	103.16	59.35%
净利润	1,380.62	1,588.52	207.90	15.06%

光裕股份 2017 年 1-7 月营业利润相较 2016 年增长 119.68 万元,增长幅度为 8.31%。同时,光裕股份 2017 年 1-7 月取得政府补贴 312.46 万元,较 2016 年度政府补贴金额增加 197.39 万元,增长 171.54%,另一方面,2017 年 1-7 月营业外支出相较 2016 年度增加 6.01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 1-7 月发生 5.62 万元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由于 2017 年 1-7 月的税前利润总额相比 2016 年全年高出 311.05 万元,因此所得税费用也出现一定增加,导致 2017 年 1-7 月光裕股份净利润相比 2016 年全年净利润增加了 207.90 万元,增长了 15.06%。

综上,业务规模和产品产销量的持续增长导致光裕股份 2017 年 1-7 月销售商品的毛利仅比 2016 年全年少 1,130.40 万元。由于占管理费用主要部分的行政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和研发支出等主要与费用所属期间长短相关联,导致光裕股份 2017 年 1-7 月的期间费用比 2016 年全年少 1,250.08 万元。同时考虑到光裕股份在 2017 年 1-7 月收到政府补助较 2016 年增加 197.39 万元以及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光裕股份 2017 年 1-7 月的净利润相比 2016 年全年增加 207.90 万元。

因此,虽然光裕股份 2017 年 1-7 月营业收入接近但不及 2016 年全年收入,但在期间费用中与营业收入无直接关联的部分均有所降低,以及营业外收入增长显著的情况下,光裕股份 2017 年 1-7 月净利润高于 2016 年全年净利润,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丰富产品与服务体系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汽车转向器齿条、减震器活塞杆等高精度保安杆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成为该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汽车零部件业务，增加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板块，从而形成汽车轻量化、转向和减震系统以及汽车空调系统三条主线协同发展的主营业务格局，符合上市公司继续发展专业化道路、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深入完善新材料开发，致力于打造成为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高技术含量的、低能耗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团的战略目标。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将更加多元化，实现经营规模的外延式扩张，标的公司的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汽车转向器齿条、减震器活塞杆等高精度保安杆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成为该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汽车零部件业务，增加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板块。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合并）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合并）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转向器与减震器板块	转向器	27,987.70	54.22%	27,987.70	41.85%	44,183.72	55.19%	44,183.72	45.05%
	减震器	23,012.99	44.58%	23,012.99	34.41%	35,021.39	43.75%	35,021.39	35.71%
汽车空调压缩	机械动力空调压缩机	-	-	14,143.20	21.15%	-	-	16,558.10	16.88%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合并）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合并）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板块	电动空调压缩机	-	-	840.11	1.26%	-	-	1,081.62	1.10%
	外购空调压缩机	-	-	-	-	-	-	93.02	0.09%
	小计	-	-	14,983.31	22.41%	-	-	17,732.74	18.08%
其他业务收入		616.44	1.19%	885.40	1.32%	846.15	1.06%	1,129.90	1.15%
合计		51,617.13	100.00%	66,869.40	100.00%	80,051.26	100.00%	98,067.75	100.00%

根据备考合并报表，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新增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8%和 22.41%，成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将更加多元化，实现经营规模的外延式扩张，标的公司的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2、采购和销售渠道整合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处于中国汽车产业布局中的长三角地区，周边拥有沃尔沃、宝马、大众、上汽等众多整车生产企业和一大批零配件供应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以共享供应商管理体系，在供应商考核和选择中拥有更大的空间，同时在采购中拥有更强的议价能力。

上市公司作为国内主流整车厂零部件供应链中的二级供应商，为各家主要一级供应商提供总成内部的高精度零部件，其下游终端客户覆盖宝马、奥迪、捷豹、大众、沃尔沃、丰田、福特、一汽等各大中高端乘用车生产企业。标的公司在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领域发展迅速，在国内商用车市场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且新能源汽车电动压缩机技术成熟，下游终端客户及潜在意向客户包括国内各主要商用车生产企业和新能源车生产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旗下的商用车及新能源车客户资源与上市公司在乘用车领域的销售网络将得到充分整合，实现“跨赛道”式的外延式增长，提升上市公司在汽车

零部件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3、技术的协同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在汽车零配件制造领域具有丰富的历史沉淀，在技术方面，双方均已组建了稳定的研发队伍并拥有设施齐全的各类专业实验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实现技术成果共享，通过资源整合，提高研发效率，提高技术领先优势，为打造多样化的产品提供基础。

其次，未来随着政府关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居民环保意识不断增强，新能源汽车行业将迎来加速发展的阶段，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亦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领域的技术积累，充分利用自身在汽车部件轻量化和高精密零部件生产方面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大力发展轻量化和智能化的汽车空调压缩机核心技术，重点布局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领域。

此外，标的公司在现有产品和技术创新基础上，积极推动与院校的产学研合作，开展行业技术与攻关，不断创新并改进技术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借此进一步拓展与相关科研机构的合作领域，利用上述科研机构的科研优势，寻求合作开发，推动自身的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

4、提升盈利规模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2017年7月31日 (2017年1-7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205,149.46	270,371.37	176,704.44	236,17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744.00	156,826.50	126,970.07	149,704.80
营业收入	51,617.13	66,869.40	80,051.26	98,067.75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24.75	4,855.74	5,576.62	6,026.34

本次交易后，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16 年末备考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为 236,171.75 万元，相较本次交易前总资产 176,704.44 万元上升 33.65%；2016 年备考合并口径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9,704.80 万元，相较本次交易前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6,970.07 万元上升 17.91%；2016 年备考合并口径下营业收入为 98,067.75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80,051.26 万元增长 22.51%；2016 年备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026.34 万元，与本次交易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576.62 万元相比上升 8.06%。

本次交易后，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备考合并口径下的资产总额为 270,371.37 万元，较交易前上升 31.79%；2017 年 7 月 31 日备考合并口径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56,826.50 万元，较交易前上升 19.04%；2017 年 1 至 7 月，备考合并口径下营业收入为 66,869.40 万元，较交易前上升 29.55%；2017 年 1 至 7 月，备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855.74 万元，较交易前上升 37.76%。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相比交易前有较大增长，盈利能力提升显著。

5、标的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裕股份独立法人资格仍继续保留，组织架构基本保持不变。光裕股份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发挥上市公司资金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和融资渠道优势，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设备投入扩大产业规模，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巩固和抢占市场，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后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上市公司将继续充分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家对汽车零部件产业的优厚政策所提供的良好发展机遇，扎实稳步推进现有业务，继续坚持“打造精品、追求卓越、质量取胜、服务一流”的企业精神，秉承“坚持质量第一、满足配套要求、达到顾客满意、坚持改进创新”的经营理念，强化自身在汽车转向系统和减震系统领域的绝对优势。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托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进一步拓展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业务布局，继续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深入完善新材料开发，以投资或并购方式围绕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向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延伸和拓展、并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致力打造成为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高技术含量的、低能耗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团。

此外，凭借标的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领域的前瞻性投入及市场资源拓展，上市公司将继续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战略布局，充分利用当前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发展的契机，借助国内整车企业在“双积分”政策等宏观政策环境带来的转型压力下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助推力，夯实在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地位，进一步强化自身的核心技术和品牌效应。

2、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光裕股份全面纳入自身的经营管理体系。为了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提升整合效果，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未来仍将以现有管理结构为核心，巩固现有板块业务；另一方面，保留光裕股份相对独立的运营管理权，主要由其原核心管理团队负责自身业务的运营和管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上市公司负责整体发展战略制定、资本运作等，按照发展规划、目标管理体系和业绩承诺，对光裕股份各项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统筹配置资源，合理安排各项业务之间的资源分配与共享，提升整体经济效益。

同时，上市公司将结合光裕股份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和组织架构，通过协同管理与发展，规范、完善光裕股份现有的内控制度，为上市公司未来高效管理和快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促进上市公司与光裕股份的有效整合，进而实现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平衡、有序、健康的发展。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优势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扩大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拓展其在汽车零配件行业的产业链布局。

首先，随着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汽车零部件行业必将朝着规模化、一体化、集中化的方向发展，通过本次横跨细分市场的产业内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将丰富其在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的业务种类，有利于其在原有业务趋于平稳的情况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上市公司“汽车轻量化+转向和减震系统+空调系统”的规模化增长。

其次，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处于汽车零配件行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采购渠道将得到进一步拓宽，有利于其控制采购成本，实现规模效应；标的公司旗下的商用车客户资源与上市公司在乘用车领域的销售网络将得到充分整合，实现“跨赛道”式的外延式增长，提升上市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劣势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团队尚未在汽车空调压缩机领域积累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其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增加，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1、资产负债结构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2017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3,615.26	60.26%	146,517.22	54.19%
非流动资产	81,534.20	39.74%	123,854.16	45.81%
资产总额	205,149.46	100.00%	270,371.37	100.00%
流动负债	70,871.22	96.55%	108,169.73	95.94%
非流动负债	2,534.23	3.45%	4,578.68	4.06%
负债总额	73,405.46	100.00%	112,748.42	100.00%
资产负债率	35.78%		41.70%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5,809.14	59.88%	123,834.62	52.43%
非流动资产	70,895.30	40.12%	112,337.13	47.57%
资产总额	176,704.44	100.00%	236,171.75	100.00%
流动负债	45,772.42	94.48%	80,524.37	95.31%
非流动负债	2,675.22	5.52%	3,964.57	4.69%
负债总额	48,447.64	100.00%	84,488.94	100.00%
资产负债率	27.42%		35.7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77%和 41.70%，相比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27.42%和 35.78%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 2016 年末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

资金到位导致其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相对上市公司较高，分别为 57.68%和 59.48%，造成备考合并口径下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本次交易前略有上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范围，且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渠道有望进一步拓展，预计未来资产负债率将逐渐下降。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偿债能力及运营能力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1-7 月	
资产负债率	35.78%	41.70%
流动比率	1.74	1.35
速动比率	1.34	0.99
利息保障倍数	6.84	7.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3	2.35
存货周转率	2.47	2.04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7.42%	35.77%
流动比率	2.31	1.54
速动比率	1.69	1.09
利息保障倍数	5.52	5.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0	3.85
存货周转率	3.96	3.4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当期设备销售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 和 0.99，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54 和 1.09，相较本次交易前同期指标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长期负债相对较少，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上市公司较低。但由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获得提高。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通过共享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其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凭借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提高，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 1 至 7 月和 2016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略有下降，但仍处于合理区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对自身业务和标的公司业务的整合，双方将在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和研发、财务管理体系等领域充分发挥协同作用，更好的实现规模效应，增强各自对供应商和客户的议价能力，促进各自业务的增长和运营效率的不断提高。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运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口径下的总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收入规模相比交易前均有大幅增加，盈利能力提升显著。虽然资产负债率略有上涨，但仍处于合理范围内，且利息保障倍数也有所增加，因此上市公司无法按时偿还债务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和运营能力都处于合理范围内，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整合计划对未来发展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裕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光裕股份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主要由其原管理核心团队管理。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上市公司和光裕股份仍需在业务规划、资源共享、团队建设、管理体系、财务统筹等方面进行深入融合。未来光裕股份将融入上市公司管理控制体系，由上市公司整体把握经营及资源配置。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业务与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成与标的公司在产品与服务体系、采购与销售渠道以及生产、研发等各个业务环节的整合，并积极推动双方资产和资源的最优化配置。

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产品结构更加多元化，向下游客户的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充分整合各自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从而使双方在供应商考核和选择中拥有更大的空间和更强的议价能力。同时，上市公司下游终端客户覆盖宝马、奥迪、捷豹、大众、沃尔沃、丰田、福特、一汽等各大中高端乘用车生产企业，而标的公司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则在国内商用车市场拥有可观的市场份额和良好的品牌效应，且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技术可靠，吸引了国内众多商用车生产企业和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旗下的商用车及新能源汽车客户资源与上市公司在乘用车领域的销售网络将得到充分整合。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在汽车零配件研发和制造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存在天然的整合空间。上市公司除了在汽车转向器齿条、减震器活塞杆等传统的高精度零部件生产加工领域拥有技术优势外，在新材料和车身轻量化

等领域也逐渐发力，与标的公司在系统总成生产流程控制、压缩机电控系统等方面的技术优势进行深度整合后，将助力上市公司拓展汽车转向器和减震器的控制系统开发，推动上市公司的产业升级。同时，标的公司也将受益于双方的技术整合，利用上市公司在高性能铝合金等轻量化材料领域的技术储备对自身产品进行轻量化改进，形成良性的技术互补，共同提升各自的产品竞争力。

（2）财务管理与融资渠道的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因地制宜的在内部控制体系、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体系等方面协助标的公司进一步完善整体财务制度建设，制定和实行统一的重大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的能力。同时，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全面预决算体系和考核体系，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预警制度，防范并减少标的公司的内控及财务风险，提高整个上市公司体系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裕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以充分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平台，发挥上市公司资金优势和融资渠道优势，提升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拓展多种融资渠道，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3）人员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充分认可光裕股份原有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为保证光裕股份在并购后可以维持运营的相对独立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以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同时为光裕股份维护及拓展业务提供有利的环境，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和延续，为标的公司的业务维护和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员工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统一进行考核。上市公司将公平对待所有的员工，尽量维护员工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将通过派出董事长和财务总监的方式参与标的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监督。

（4）机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前，光裕股份在报告期内曾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建立起了较为成熟的现代企业治理架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照《公司章程》和自身组织结构设置规范，指导协助光裕股份进一步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上市公司将协助光裕股份完善目前的机构设置及日常管理制度，对光裕股份的组织架构进行职能细化和动态优化，建立更加健全、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及相应的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历经多年发展，其核心管理层均已比较稳定，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企业文化。如果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价值观、经营理念、管理风格等方面差异较大，文化理念的冲突将导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无法实现积极、主动的协同发展，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长久持续发展。

为此，上市公司将加强与标的公司之间的高层战略沟通，中层业务交流，组织标的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定期的参与上市公司培训和学习，使标的公司尽快了解并认同上市公司的企业文化；同时积极学习吸收标的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中的亮点，优化企业的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

同时，在并购整合过程中上市公司将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以开放的姿态对待标的公司员工，通过有效控制和充分授权相结合，力争使标的公司经营得以平稳过渡、快速发展。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各业务板块在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协同作用，持续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1、抓住当前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发展专业化道路、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深入完善新材料开发，致力于打造成为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高技术含量的、低能耗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将积极推进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电子化和智能化设计，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汽车轻量化部件、汽车转向和减震系统和汽车空调系统三大核心业务进行统筹整合，不断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实现上市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战略布局。

2、发挥技术和渠道的互补融合效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光裕股份在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和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领域所形成的研发和技术积累，进一步扩充自身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品种类，并整合采购和销售渠道。未来双方技术研发人员将在前期研发及性能检测等方面紧密合作，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在汽车部件轻量化和高精密零部件生产方面的技术和研发优势，以及标的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动压缩机方面的技术积累，对各自产品的研发和性能提升带来促进作用，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

（三）量化分析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汽车转向器齿条、减震器活塞杆等高精度保安杆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成为该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零部件和原材料的采购、技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终端客户的开发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实现跨越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1、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作为汽车转向器齿条和减震器活塞杆领域的龙头企业，对高品质钢材等原材料需求较大且较为稳定，与兴澄特钢、宝钢等国内主要特种钢材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牢固的业务合作关系，在采购渠道和价格方面拥有优势。光裕股份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的主要零部件如主轴、皮带轮等都为高品质钢材经机加工后生产所得。目前光裕股份主要通过外部供应商直接采购机加工后的零部件，钢材来源比较分散，且经过多层中间销售环节，因此价格相对较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裕股份可借助上市公司与大型钢材生产企业的渠道优

势，直接向兴澄特钢等大型钢材生产企业批量采购高品质钢材，从而进一步提高零部件的性能和可靠性，提升标的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2、技术研发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在汽车零配件制造领域具有丰富的历史沉淀。标的公司在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方面拥有深厚技术积累，在高精密零部件加工、系统总成生产流程控制、压缩机电控系统等方面拥有技术优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取得 50 项专利授权，其中包括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标的公司还有 5 项发明专利及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处于申请流程中。上市公司除了在转向器齿条、减震器活塞杆等传统的高精度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领域拥有技术优势外，在车身轻量化、新型汽车零部件材料等领域也逐渐发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相关技术专利数量将获得较大提升，技术储备和高级技术人员数量也将获得显著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光裕股份在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控制系统的技术优势和研发基础，充分利用自身在汽车转向器和减震器细分领域的市场优势，积极拓展转向器和减震器的控制系统开发，推动自身在行业内的转型升级，并大力拓展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市场。同时，随着国家推行节能减排，铝合金等各型轻量化材料成为汽车零部件用材发展趋势之一。上市公司依托旗下的天津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铝合金锻造模具的研发制造以及汽车底盘轻量化领域提前布局，其主要技术储备亦可应用于光裕股份汽车空调压缩机的轻量化改进，形成良好的产业和技术互补，共同提升各自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生产加工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在生产高精度转向器齿条和减震器活塞杆的过程中，对主要零部件以镗、铣、磨、线切割等机加工工艺为主，与光裕股份汽车空调压缩机主要零部件的加工工艺存在较高的一致性。因此较多加工设备可以通用，双方可以重新内部配置生产资源从而实现产能的最优利用。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自身生产加工能力较强，主要生产设备都为国外进口的高精度数控加工设备。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裕股份可将部分零部件毛坯件的机加工过程由上市公司协助完成，依靠上市公司的先进设备和深厚的管理经验更好的提升光裕股份零部件加工工艺的质量控制水平。同时，还可借助上市公司在特种钢材采购方面的渠道优势，从原材料入手，从品质和成本两方面进行把控，在提升原材料品质的同时有效控制成本。

4、市场开发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当前已完成在长春、上海、天津、重庆等多地的业务布局，凭借贴近终端整车企业的机构、人员以及生产设施，辐射我国主要汽车生产基地长三角地区、东北地区、京津冀地区以及川渝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裕股份将充分借助上市公司在各地的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络，将自身现有的 5 处业务网点拓展至 8 个，同时积极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设施、销售团队和终端客户进行整合对接，进一步扩展自身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范围。

上市公司和光裕股份都有丰富的客户渠道积累和较为齐备的汽车零部件企业资质，因此其客户存在整合和共享的空间。光裕股份目前已经凭借 5H 系列、10S 系列以及 ES27 系列等多个型号的产品打开了乘用车市场，并应用于上汽通用五菱、保定长安等整车厂的多个车型。本次交易完成后，借助上市公司在国内中高端乘用车市场的渠道优势，光裕股份将凭借自身在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领域的技术积累、完备的汽车零部件生产资质以及在商用车领域沉淀的品牌优势，迅速扩大乘用车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也可依托光裕股份在商用车市场的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丰富自身产品线，从而切入快速成长的商用车市场。

（四）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人员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裕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但其资产、业务及人员将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上市公司不会对光裕股份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进行重大调整，而是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原有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经营积极

性。具体措施如下：

1、任职期限与竞业禁止安排

为了保证光裕股份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交易双方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光裕股份将促使其核心员工与光裕股份签署《劳动合同》与《服务期协议》，并承诺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至少在光裕股份任职 5 年，且在光裕股份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服务期协议》。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本次交易持有北特科技股份的核心员工如违反《劳动合同》、《服务期协议》任职期限约定，该违约方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违约金：

违约金=该员工在本次交易中所获总对价×10%×未履约的月份数（违约当月计入未履约月份数）÷60

此外，交易对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北特科技及其子公司、光裕股份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即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北特科技及其子公司、光裕股份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北特科技及其子公司、光裕股份及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北特科技及其子公司、光裕股份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2、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均作出了业绩承诺，并约定承担业绩补偿的义务。鉴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比重相较现金对价更高，且设定了较长的锁定期，因此，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直接影响交易对方的利益实现。该交易方案的设计保障了以标的公司核心员工为主的交易对方同上市公司在利益上尤其是长期利益上的一致性，从而有效保证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经营团队的稳定

性。

3、业绩奖励安排

本次交易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措施以进一步激励标的公司核心经营团队的积极性。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如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均未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北特科技同意在光裕股份业绩承诺期满且《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由标的公司总经理制定光裕股份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奖励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奖励支付时间、奖励人员及比例）并报光裕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奖励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奖励金额} = (\text{业绩承诺期内光裕股份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 - \text{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50\%$$

在计算上述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时，以各年度光裕股份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准（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奖励总额（含税）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上述业绩奖励措施亦将进一步吸引标的公司核心员工的留任和工作意愿，提升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主动性。

4、企业文化融合与人才激励

除了上述安排与措施外，上市公司还将积极促进与光裕股份在企业文化方面的相互交流和融合，加强光裕股份管理团队和其企业文化建设，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培训机制，营造人才成长与发展的良好氛围。

此外，上市公司还拥有较为完善的员工激励体制。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上市公司在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31 万股授予部分员工。通过股权激励等措施，上市公司可以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制定全面的人员整合计划，加强内部团队合作，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等多种途径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留任，从而长久的维护标的

公司核心员工稳定性并不断吸引新的高端技术人才加入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

综上，上市公司已采取充分措施以保证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以及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标的公司核心员工流失的风险较小。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1-7 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资产总计	205,149.46	270,371.37
负债合计	73,405.46	112,748.42
所有者权益	131,744.00	157,622.9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1,744.00	156,82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01	4.50
营业收入	51,617.13	66,86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4.75	4,85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3.18%	3.1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资产总计	176,704.44	236,171.75
负债合计	48,447.64	84,488.94
所有者权益	128,256.80	151,682.8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6,970.07	149,70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9.67	9.86
营业收入	80,051.26	98,06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6.62	6,02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6.16%	5.69%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备考合并财务数据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7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口径下总资产分别增长了31.79%和33.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增长了19.04%和17.91%，增长幅度明显。2017年1至7月备考合并口径下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增加29.55%和37.76%，盈利能力大幅增强。2017年1至7月，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口径下的基本每股收益相比本次交易前大幅增长29.61%，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增厚效果显著。综上，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扩大资产规模，提升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对标的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计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其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

（三）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方案。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1、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所产生的中介服务费用；2、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

资金所产生的发行费用。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光裕股份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11,757.05	29,175,487.11	1,578,274.73
应收票据	4,686,011.27	4,177,750.28	2,937,547.13
应收账款	93,302,943.13	68,828,263.06	50,497,096.23
预付款项	14,067,704.24	7,583,887.13	3,347,095.03
其他应收款	1,606,634.54	1,602,867.44	2,788,538.17
存货	87,936,253.95	68,669,403.22	49,467,150.77
其他流动资产	1,208,594.43	217,128.05	309,304.36
流动资产合计	217,019,898.61	180,254,786.29	110,925,006.4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5,312,159.81	57,967,625.96	59,877,348.43
在建工程	1,783,463.11	3,925,528.83	2,977,600.43
无形资产	8,890,009.84	9,067,443.67	9,370,345.24
长期待摊费用	8,561,892.05	6,476,698.75	2,529,22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1,717.21	1,334,421.95	1,422,699.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359,242.02	78,771,719.16	76,177,219.11
资产合计	303,379,140.63	259,026,505.45	187,102,225.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000,000.00	62,000,000.00	52,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93,224,097.42	79,319,720.88	44,710,917.04
预收款项	651,470.24	996,857.11	798,207.82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39,875.95	14,397.55	10,444.03
应交税费	114,309.08	204,157.24	1,285,057.59
应付利息	149,218.01	78,527.78	70,104.17
其他应付款	522,307.80	174,520.00	2,196,42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9,480.54	2,836,992.73	4,775,733.26
流动负债合计	171,090,759.04	145,625,173.29	105,846,893.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79,976.00	-	2,836,992.73
预计负债	4,187,924.71	3,785,894.38	3,376,137.84
递延收益	2,09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57,900.71	3,785,894.38	6,213,130.57
负债合计	180,448,659.75	149,411,067.67	112,060,023.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1,403,200.00	51,403,200.00	44,043,200.00
资本公积	46,647,675.47	46,647,675.47	33,240,675.47
盈余公积	1,841,611.39	1,841,611.39	460,987.79
未分配利润	23,037,994.02	9,722,950.92	-2,702,661.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930,480.88	109,615,437.78	75,042,201.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379,140.63	259,026,505.45	187,102,225.53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522,713.72	180,164,886.00	128,805,457.07
其中：营业收入	152,522,713.72	180,164,886.00	128,805,457.07
二、营业总成本	136,932,442.93	165,771,365.97	123,534,340.55
其中：营业成本	104,158,633.26	120,496,760.44	91,090,057.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5,996.66	1,131,226.18	377,826.43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11,178,983.67	11,591,192.87	9,082,207.37
管理费用	16,062,098.30	27,451,864.30	18,997,025.52
财务费用	3,348,345.24	3,843,781.58	4,145,368.63
资产减值损失	1,418,385.80	1,256,540.60	-158,144.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90,270.79	14,393,520.03	5,271,116.52
加：营业外收入	3,124,553.07	1,150,660.00	507,156.81
减：营业外支出	60,123.25	-	578,514.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54,700.61	15,544,180.03	5,199,759.30
减：所得税费用	2,769,497.51	1,737,943.98	589,881.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85,203.10	13,806,236.05	4,609,87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85,203.10	13,806,236.05	4,609,877.95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85,203.10	13,806,236.05	4,609,87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85,203.10	13,806,236.05	4,609,877.95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944,864.96	185,794,217.76	138,394,334.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507,156.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7,425.74	3,615,878.29	3,475,82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22,290.70	189,410,096.05	142,377,317.4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475,815.24	119,585,996.43	99,049,221.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94,817.28	29,264,141.63	19,474,89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2,304.72	10,414,786.01	4,417,63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5,289.87	15,106,122.01	10,316,23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008,227.11	174,371,046.08	133,257,98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4,063.59	15,039,049.97	9,119,334.37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119,068.70	8,545,236.87	6,395,00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9,068.70	8,545,236.87	6,395,00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9,068.70	-8,545,236.87	-6,395,000.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767,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00,000.00	62,000,000.00	5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0,000.00	44,600,000.00	53,01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90,000.00	127,367,000.00	105,01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10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17,916.27	2,721,410.29	3,196,813.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0,808.68	51,542,190.43	52,003,67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48,724.95	106,263,600.72	107,200,48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8,724.95	21,103,399.28	-2,182,48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63,730.06	27,597,212.38	541,844.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75,487.11	1,578,274.73	1,036,430.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1,757.05	29,175,487.11	1,578,274.73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为上市公司筹划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而编制，仅供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报文件之用，因此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1、为给使用者提供更相关的信息，本备考财务报表之编制系假定本次交易

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列报之最早期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北特科技于该日已持有光裕股份 95.7123%的股权，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包括北特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及光裕股份）。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北特科技相关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和光裕股份相关期间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方法，按照《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附注五所述的会计政策与估计编制而成。北特科技和光裕股份相关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各项会计政策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 2014 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制定。北特科技与光裕股份于相关备考期间及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交易及往来余额已予抵消。合并范围内的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在报告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2、假设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特科技已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购买光裕股份 95.7123%的股权，发行股份为 20,593,183 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北特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北特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人民币 12.18 元/股。根据发行股份和发行价格及现金支付额，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人民币 452,719,317.09 元作为合并对价，其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20,593,183 股列“股本”、发行溢价人民币 230,231,785.94 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和税金）列“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尚需由现金支付的人民币 201,894,348.15 元列“其他应付款”。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光裕股份相关的资产、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是根据沃克森评估师出具的《光裕股份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光裕股份的可辨认资产 3.77 亿元和可辨认负债 1.92 亿元，净资产公允价值人民币 4.73 亿元（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人民币 0.51 亿元）。上市公司持有的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与交易对价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274,929,411.77 元于收购日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

4、由于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中反映。

5、由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为上市公司筹划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而编制。北特科技管理层认为，相关期间的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备考合并股权权益变动表、权益科目、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公允价值的披露及经营分部报告相关信息等财务报表附注对作为特定用途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实质意义，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权权益变动表、权益科目、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公允价值的披露附注及分部报告相关信息。

6、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假设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的合并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而形成的架构按照附注四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其编制基础具有某些能够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如果本次合并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 19 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

7、除上述编制基础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附注（五）所述之会计政策为基础编制。

（二）注册会计师审阅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备考合并附注四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北特科技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三）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9,436,643.67	317,665,840.09
应收票据	115,501,872.32	69,076,511.82
应收账款	299,297,971.95	270,277,776.50
预付款项	144,120,552.95	127,883,434.82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597,123.09	15,025,488.36
存货	253,925,764.27	232,534,041.60
其他流动资产	268,292,232.83	205,883,099.98
流动资产合计	1,465,172,161.08	1,238,346,193.1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49,677,595.75	533,640,420.98
在建工程	236,063,084.64	139,767,376.45
无形资产	160,816,355.92	162,166,675.97
商誉	274,929,411.77	274,929,411.77
长期待摊费用	11,514,979.21	8,548,49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0,140.10	4,318,884.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8,541,567.39	1,123,371,263.92
资产合计	2,703,713,728.47	2,361,717,457.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245,500,000.00
应付票据	150,937,549.85	130,240,223.22
应付账款	193,763,651.89	188,191,283.84
预收款项	3,036,347.26	1,676,884.83
应付职工薪酬	14,806,212.12	16,030,546.29
应交税费	3,265,778.97	6,437,058.92
应付利息	1,802,594.52	414,341.14
其他应付款	211,336,925.25	213,602,81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8,280.54	3,150,576.73
流动负债合计	1,081,697,340.40	805,243,72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3,227,560.44	345,312.45
预计负债	4,187,924.71	3,785,894.38
递延收益	27,284,743.33	26,406,930.45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86,591.80	9,107,568.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86,820.28	39,645,706.19
负债合计	1,127,484,160.68	844,889,432.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48,747,076.00	151,900,740.00
资本公积	935,013,736.84	1,109,200,502.75
盈余公积	19,376,292.39	19,376,292.39
未分配利润	265,127,866.82	216,570,424.44
少数股东权益	7,964,595.74	19,780,06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6,229,567.79	1,516,828,024.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3,713,728.47	2,361,717,457.09

（四）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8,694,023.68	980,677,487.38
其中：营业收入	668,694,023.68	980,677,487.38
二、营业总成本	616,874,215.26	903,309,514.86
其中：营业成本	496,786,497.15	722,711,231.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69,693.14	5,547,298.24
销售费用	26,289,222.81	30,488,422.56
管理费用	77,961,747.26	124,414,295.59
财务费用	8,278,407.86	14,344,977.91
资产减值损失	3,488,647.04	5,803,289.4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7,136.99	2,187,835.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926,945.41	79,555,808.14
加：营业外收入	6,828,039.24	9,748,479.54
减：营业外支出	1,252,198.72	7,771,085.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502,785.93	81,533,202.58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1,885,148.66	19,864,033.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17,637.27	61,669,16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557,442.38	60,263,447.1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617,637.27	61,669,16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557,442.38	60,263,447.10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本次交易前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北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产品设计，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金属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	靳坤持有 30.00%股权； 靳晓堂持有 70.00%股权。
上海北特金属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工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上海北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上海北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上海北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上海北特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上海北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转向器齿条、减震器活塞杆等高精度保安杆件、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裕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光裕股份主要从事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标的公司从事相同、类似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光裕股份的同业竞争，董巍、董荣镛父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具有法律效力，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北特科技及北特科技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北特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北特科技及北特科技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在作为北特科技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北特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而与北特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北特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活动。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北特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北特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

三、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北特科技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北特科技及北特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北特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光裕

股份的同业竞争，靳坤、靳晓堂父子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具有法律效力，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北特科技及北特科技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北特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北特科技及北特科技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在作为北特科技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北特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而与北特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北特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活动。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北特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北特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

三、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北特科技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北特科技及北特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北特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关系
董巍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董荣镛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王家华	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事
张益波	标的公司高管
全大兴	标的公司监事
黄伟强	标的公司监事
董耀俊	标的公司高管
李长明	标的公司高管
王璟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巍配偶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关系
乌华银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荣镛配偶
董荣兴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荣镛兄弟
董荣舫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荣镛兄弟
徐洁	标的公司主要股东
全忠民	标的公司监事全大兴侄子
上海加堃[注 1]	由董荣兴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
上海华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主要股东王家华持股 46.93%
上海华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华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上海荣之巍[注 2]	由董荣兴持股 50.00%并担任董事
无锡大慈	由董荣舫持股 15.00%并担任监事

注 1：上海加堃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办理注销登记。

注 2：上海荣之巍已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办理注销登记。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光裕股份审计报告》，光裕股份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荣之巍	采购商品	-	-	21,761,042.92
上海荣之巍	采购固定资产	-	-	2,894,784.18
上海荣之巍	采购在建工程	-	-	85,470.09
上海加堃	采购商品	-	-	5,635,568.96
无锡大慈	采购商品	46,486.75	455,576.89	2,484,307.31

报告期内，上海荣之巍、上海加堃均曾为光裕股份关联方董荣兴持股 50.00%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上海荣之巍由光裕股份员工董荣兴、黄伟强和全忠民设立，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精加工业务。2015 年度，光裕股份向上海荣之巍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经过精加工后的线圈环部件、皮带轮组件、气缸体部件以及活塞等零部件。上海加堃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铝制品、塑料制品、

机械设备（除特种）的生产和销售。2015 年度，光裕股份向上海加堃采购的商品主要为气缸体、后盖等空调压缩机生产所需的零配件。上海荣之巍与上海加堃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2016 年 3 月 17 日进行了工商注销，上海荣之巍在注销前将自有的固定资产与在建项目通过出售的方式平移至光裕股份。

（1）上海荣之巍设立背景

2014 年光裕股份的管理层在日常经营和管理中参考日本著名管理模式——“阿米巴模式”，并在光裕股份内部试行，其主要思想是将重要且相对独立的工艺流程或生产环节通过与市场直接联系的独立核算模式进行运营，形成独立的管理团队和考核机制，让核心员工更加深入的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鉴于光裕股份在 2014 年对外采购机加工零部件时存在供应商生产排期不稳定、供应不及时、部分零部件加工精度和工艺无法满足光裕股份要求等问题，因此光裕股份管理层借鉴“阿米巴模式”，由企业负责机加工零部件管理的核心员工董荣兴、黄伟强、全忠民三人单独设立上海荣之巍，作为独立的“阿米巴”运营零部件机加工业务并向光裕股份和市场上其他客户提供机加工服务。

在前述背景下，上海荣之巍于 2014 年 9 月 4 日由董荣兴、黄伟强、全忠民三人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为董荣兴，经营范围为从事汽车零配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产品设计、汽车零配件的销售。

（2）向上海荣之巍采购的必要性

上海荣之巍设立后，主要经营管理由三名创始股东董荣兴、黄伟强和全忠民负责。基于长期的供职与合作关系，光裕股份向上海荣之巍采购机加工零部件可大大减少沟通成本，同时可有效保证光裕股份所采购零部件的加工安排和订单处理及时、高效。

另一方面，光裕股份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并完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取得了较好的行业口碑和品牌优势。在新产品开发和试验的过程中，光裕股份往往需要采购较多新规格、新工艺的零部件，而市场上成熟的供应商难以提供完全符合光裕股份要求的零部件，且难以满足核心技术保密的需要。因此，

光裕股份将部分新规格、新工艺的零部件机加工业务交予上海荣之巍，可有效满足自身对零部件工艺、精度的较高要求，并实现高度的定制化。

综上，光裕股份在历史期间向上海荣之巍的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光裕股份向上海荣之巍进行采购的公允性

在报告期内，将光裕股份向上海荣之巍采购主要机加工零部件的单价和光裕股份当期向无关联第三方的实际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向荣之巍采购价格 (含税) (元)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 购价格(含税)(元)	差异率
1	活塞	14P65	33.70	33.70	0.00%
2	斜板	10P43	85.50	85.50	0.00%
3	后盖	5H14	14.50	14.10	2.84%
4	皮带轮	5H14	43.10	43.10	0.00%
5	线圈	6P17	39.60	42.20	-6.16%
6	离合器总成	10P43	750.00	750.00	0.00%
7	后缸	10P17	45.60	45.60	0.00%
8	前缸	10P21	48.40	48.40	0.00%
9	前盖	10P21	18.30	18.30	0.00%
10	吸盘	10P21	15.75	15.75	0.00%
11	前缸体	14P46/55/65	198.90	198.90	0.00%
12	后缸体	14P46/55/65	202.70	202.70	0.00%

经对比，光裕股份向上海荣之巍进行原材料采购均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进行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4）上海荣之巍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荣之巍设立之初目的在于由光裕股份负责机加工环节的核心员工独立承包相关业务，并以独立核算的模式向光裕股份及市场上其他客户提供原材料机加工业务，以此满足光裕股份零部件采购需求，并提升其机加工工艺和管理水平。在上海荣之巍存续期间，其主要客户为光裕股份，主要业务内容即向光裕股份提供零部件机加工服务。

因光裕股份于 2015 年启动在股转系统挂牌事项，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减少关联交易，符合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的相关要求，同时将机加工核心环节纳入光裕股份经营主体内，增强光裕股份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故上海荣之巍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进行了注销登记。2015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荣之巍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1509230009）予以注销工商登记；2015 年 11 月 2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上海荣之巍核发《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予以税务注销。

（5）光裕股份接收上海荣之巍自有机器设备的原因、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上海荣之巍注销后，其生产线和机器设备转让给光裕股份，主要原因系机加工环节对于光裕股份生产流程而言不可或缺，基于上海荣之巍的设立背景，光裕股份购入其全套生产设施，将机加工环节重新纳入光裕股份自身主体内是上海荣之巍注销后的后续安排，以保证光裕股份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

在上海荣之巍注销后，光裕股份购入其机器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上海荣之巍账面净值
1	日本 FANUC 制造加工中心 ROBODRILL	905,982.90
2	立式铝合金淬火炉与铝合金时效炉配套	275,641.02
3	连接式烧结炉	203,547.03
4	超声波清洗自动生产线	181,709.40
5	数控外圆磨床	123,931.62
6	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79,487.18
7	单柱液压机	47,863.25
8	车端面夹具	44,444.44
9	中频锻造炉（含上料机、测温仪）	43,966.13
10	货架	27,739.37
11	对通加热炉	27,179.49
12	SP 活塞 10SA11/10S11/10S13 及配套切边模	21,367.52
13	铝型材切割机	18,356.84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上海荣之巍账面净值
14	气液增压压力机	17,094.02
15	常温圆形冷却塔	13,696.25
16	单柱液压校直机	11,538.46
17	9600 耐磨试验机	3,247.86
合计		2,046,792.78

光裕股份购入上海荣之巍机器设备的定价依据为上海荣之巍注销时该部分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交易价格亦根据机器设备账面净值确认。

报告期内，无锡大慈为由董荣舫持股 15.0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主要从事通用设备、五金件的制造、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光裕股份向无锡大慈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主轴轴承、滑动轴承以及活塞等零部件。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光裕股份在报告期内大幅削减了向无锡大慈进行采购的规模，该等关联交易占光裕股份当期采购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光裕股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均出于光裕股份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均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荣之巍	销售商品	-	-	3,446,087.15
无锡大慈	销售商品	-	-	717,940.17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情况在 2016 年之后被完全消除。2015 年度光裕股份向上海荣之巍、无锡大慈出售的产品主要为需要进行精加工的零部件毛坯，该等关联销售均出于光裕股份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均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占光裕股份当期总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光裕股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关联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华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光裕股份	5,000,000.00	2014 年 7 月 14 日	2015 年 7 月 14 日	是
上海华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光裕股份	5,000,000.00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5 年 3 月 24 日	是
上海华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光裕股份	5,000,000.00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16 年 3 月 25 日	是
上海华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光裕股份	5,000,000.00	2015 年 7 月 15 日	2016 年 7 月 15 日	是
上海华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光裕股份	5,000,000.00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	是
上海华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光裕股份	5,000,000.00	2016 年 7 月 13 日	2017 年 7 月 13 日	是
董巍、王璟	光裕股份	10,000,000.00	2016 年 8 月 22 日	2017 年 2 月 22 日	是
董巍、王璟、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光裕股份	2,000,000.00	2017 年 5 月 26 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否
董巍	光裕股份	10,000,000.00	2017 年 3 月 28 日	2018 年 3 月 28 日	否
上海华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光裕股份	10,000,000.00	2017 年 7 月 14 日	2018 年 7 月 14 日	否
董巍	光裕股份	5,600,000.00	2017 年 2 月 20 日	2018 年 2 月 20 日	否
董荣镛	光裕股份	5,600,000.00	2017 年 2 月 20 日	2018 年 2 月 20 日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光裕股份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上海华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3 月
上海华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
上海华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7 月
上海华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7 月
上海华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9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0 月
董荣镛	98,000.00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8 月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董荣镛	63,000.00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7 月
董巍	750,000.0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4 月
董巍	1,000,000.00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4 月
乌华银	300,000.00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7 月
全大兴	200,000.00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5 月
全大兴	200,000.00	2015 年 7 月	2016 年 2 月
全大兴	1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3 月
全大兴	300,000.00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6 月
全大兴	200,000.00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6 月
全忠民	300,000.00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7 月
黄伟强	100,000.00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7 月
张益波	100,000.00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7 月
上海华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
上海华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王家华	10,000,000.00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7 月
王家华	23,900,000.00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9 月
全大兴	200,000.00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6 月
董耀俊	17,000.00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王家华	10,000,000.00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7 月
拆出			
上海华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 月

在报告期内，光裕股份关联方上海华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曾于 2014 年 12 月向光裕股份短期拆借资金 220.00 万元，并已于 2015 年 1 月归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光裕股份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	2015 年
----	--------------	--------	--------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	2015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58,753.38	1,807,953.07	1,437,046.06

6、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无锡大慈	839,990.00	41,999.50
其他应收款	董荣兴	2,000.00	400.00
其他应收款	董耀俊	36,147.79	1,807.39
其他应收款	李长明	35,303.76	1,765.1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无锡大慈	187,294.00	37,458.8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7 月 31 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无锡大慈	187,294.00	37,458.8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裕股份对董荣兴、董耀俊和李长明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000.00 元、36,147.79 元、35,303.76 元，该等其他应收款主要性质为公司备用金，系光裕股份为员工提前垫付差旅费且尚未回款所致。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述公司员工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部回款完毕，光裕股份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对无锡大慈的应收账款主要系产品销售款，由日常经营的交易往来产生，因此不构成关联方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其他应付款	董荣镛	63,000.00
其他应付款	董巍	7,732.69
其他应付款	全忠民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全大兴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乌华银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益波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伟强	100,000.00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靳晓堂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未超过 5%，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光裕股份原有的关联交易与关联往来在进入上市公司后将被消除。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光裕股份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靳坤、靳晓堂父子与董巍、董荣镛父子已出具承诺：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二、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公允、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并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如下条件：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所有相关公告，以对本次交易作出全面、准确的判断。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二）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交割实施延迟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为便于其办理股权交割，本次交易拟通过标的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实施股权转让。因此，标的公司完成摘牌与改制是本次交易成功实施的前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光裕股份已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743号），股转公司同意光裕股份的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光裕股份股票自2017年11月30日起终止挂牌。

为完成本次交易，光裕股份尚需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其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申请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无法及时完成改制而导致交割实施延迟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光裕股份 95.7123%股份，光裕股份 100%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47,333.37 万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光裕股份账面净资产为 12,293.05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5,040.3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85.04%。

2014 年 9 月，光裕股份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1000116），该证书已于 2016 年到期。光裕股份已经向有关审批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新认定所需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进入公示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申请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

本次交易光裕股份 100%股份的评估价值是基于光裕股份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即光裕股份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继续享有 15%的税率的假设下评估所得。在现有高新技术企业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光裕股份将仍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条件。但仍不排除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光裕股份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核，导致光裕股份的所得税率上升从而影响光裕股份价值的风险。

（五）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承诺，经北特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光裕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4,700.00 万元、5,800.00 万元。

若光裕股份出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未达到业绩承诺情形的，交易对方优先以其在北特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所取得的北特科技股份向北特科技补偿，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

实际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 ×北特科技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 ÷本次交易中北特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

2、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交易对方无需进行补偿。

3、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交易对方以等额现金方式补足。

尽管标的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对自主研发的投入，实现了市场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快速发展，但考虑到未来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和政策变化等存在不确定性，仍不排除存在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未能达到上述约定的业绩承诺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政策环境变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流向汽车零配件一级供应商、各大汽车品牌下属整车厂以及汽车后市场。尽管近年来国家加大对汽车行业转型升级的扶持力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法规的出台推动了汽车行业的稳定增长，从而极大刺激了汽车零配件、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为标的公司的业务扩展提供了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但仍不排除未来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相关行业政策发生较大转变，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配件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国家加大对新能源、智能化汽车行业的投入，可能会有越来越多竞争者加入市场份额的争夺，加上原有的在研发技术、生产规模上具有一定优势的国外厂商，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尽管标的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自主研发的投入、提前布局新能源汽车空调领域，在产品成熟度和客户渠道方面都有较强的竞争力，市

场规模在汽车空调压缩机细分行业得到稳步提升,但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顺应市场变化,保持长久的竞争力,则有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 光裕股份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至 7 月光裕股份前五大客户总销售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54.57%、57.94%和 58.23%。报告期内光裕股份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相对较高且较为稳定,主要系汽车零配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且相关供应商资质认证较为严格所致。假如光裕股份的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光裕股份未能成功拓展新的客户资源,则可能对光裕股份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前五大客户中各自销售额占比较为平均,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同时光裕股份积极拓展机械动力空调压缩机、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新客户,不断开拓市场份额从而降低对现有客户的依赖程度。

(四) 光裕股份经营资质及税收优惠风险

光裕股份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F2014310001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该证书已于 2017 年 9 月 3 日到期。

根据上海市科委网站(www.stcsm.gov.cn)发布的《关于公示 2017 年度上海市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其附件,光裕股份作为上海市 2017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进入公示期,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届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光裕股份尚未接到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或其他相关部门关于对认定光裕股份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异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光裕股份尚未实际获发该证书。不排除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标的公司未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从而导致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率上升,对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技术革新落后于产业发展趋势的风险

汽车产业未来发展的方向是轻量化、新能源化以及智能化，一些传统的制造工艺及理念将不再适用。在小型制冷领域，最新的涡旋式压缩机取消了传统结构中的吸气阀和排气阀，具备高效节能、微震低噪的特点，这种技术正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汽车空调。同时，随着制造工艺的提高和微电子技术的发展，现有的各种空调压缩机机件正进一步向小型轻量化、高效节能化等方向发展。未来，如果标的公司无法紧跟产业发展的大趋势，实现新技术的研发，则有可能面临技术发展跟不上产业变革速度，进而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六）宏观经济变化和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流向各大汽车品牌整车厂和汽车零配件一级供应商。由于汽车制造产业链的上下游结合较为紧密，整体呈现互相联动、互相依存的特点，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受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影响较大。市场对整车的需求状况直接影响标的公司客户厂商的生产以及销售规模，进而影响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销路和销量。

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增长，我国汽车行业经历了“黄金十年”，已成为全球汽车产销第一大国。在经济新常态下，我国经济从高速发展进入中高速发展阶段，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有所放缓。中国宏观经济面临的调整未来可能对国内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企业规模持续扩张带来不利影响。汽车行业的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汽车行业市场增速进一步下降或出现负增长，将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光裕股份 95.7123%股份。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虽同属汽车零配件制造产业，但处于不同的细分领域。从上市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技术等多方面进行整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整合能否达到预期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的整合措施未达到预期，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导致的上市公司财务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光裕股份 95.7123%股份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账面确认商誉 27,492.94 万元。根据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及未来年度的资产收益率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对光裕股份 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的经营业绩作出了承诺，若未实现承诺业绩的，将按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或消除商誉减值对于上市公司当期损益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五、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从而导致耗时较长，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针对这一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光裕股份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同时，光裕股份实际控制人董巍、董荣镛父子已出具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假设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205,149.46	270,371.37	176,704.44	236,171.75

总负债	73,405.46	112,748.42	48,447.64	84,488.94
资产负债率	35.78%	41.70%	27.42%	35.7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77%和 41.70%，相比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27.42%和 35.78%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 2016 年末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导致其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相对上市公司较高，分别为 57.68%和 59.48%，造成备考合并口径下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本次交易前略有上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范围，且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渠道有望进一步拓展，预计未来资产负债率将逐渐下降。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8 月 16 日，对外投资暨设立子公司

2016 年 8 月 16 日，北特科技于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北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17 年 4 月 28 日，收购子公司合作权益及增资

2017 年 4 月 28 日，北特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上海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作权益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叶彦苇将其在上海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的 25%的合作权益无偿转让给北特科技。上述转让完成后，北特科技以货币方式向上海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使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三）2017 年 7 月 6 日，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7 月 6 日，北特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北特科技与自然人王占军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北特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北特科技以现金出资 4,100.00 万元，持股 82.00%。天津北特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为北特科技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铝合金锻造、汽车转向器和减振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除上述投资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行为。上述投资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一揽子安排，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工作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对公司的股东给予回报。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

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采取固定比率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如公司追加中期现金分红，则中期分红比例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

行。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交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前六个月内，即 2017 年 8 月 17 日前 6 个月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除下述情形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自然人李倩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李倩，系上市公司监事潘亚威之配偶，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
1	2017-06-01	买入 500 股	500	37.05
2	2017-06-23	卖出 200 股	300	39.84
3	2017-06-23	卖出 300 股	0	39.83

针对上述买卖情况，李倩已出具说明：

“本人买卖北特科技股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期间，在本次重大事项首次接洽日期 2017 年 8 月 16 日之前。因此，本人在 2017 年 6 月期间的买卖北特科技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大事项无关。

本人买卖北特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交易目的为改善个人经济情况。

本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事项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自然人刘春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刘春梅，系上市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
1	2017-02-23	卖出 500 股	60,300	64.40
2	2017-03-03	卖出 5,000 股	55,300	65.00
3	2017-03-08	卖出 2,000 股	53,300	65.00
4	2017-03-10	卖出 300 股	53,000	65.00
5	2017-03-10	卖出 400 股	52,600	65.50
6	2017-03-10	卖出 500 股	52,100	66.00
7	2017-03-10	卖出 100 股	52,000	66.00
8	2017-03-10	卖出 400 股	51,600	66.00

序号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
9	2017-03-10	卖出 100 股	51,500	67.00
10	2017-03-10	卖出 200 股	51,300	67.00
11	2017-03-10	卖出 100 股	51,200	67.00
12	2017-03-10	卖出 1,200 股	50,000	67.00

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刘春梅已出具说明：

“本人单边减持北特科技股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在本次重大事项首次接洽日 2017 年 8 月 16 日之前，北特科技尚未与光裕股份接洽本次重大事项。因此，本人在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的单边减持北特科技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大事项无关。

本人减持北特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交易目的为改善个人经济情况，且本人已在减持公司股票之前已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备案表》报备。

本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事项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自然人钱金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钱金铃，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徐鸿飞之配偶，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
1	2017-04-10	买入 100 股	100	43.22
2	2017-04-10	买入 100 股	200	42.62
3	2017-04-11	买入 100 股	300	42.45
4	2017-04-11	买入 100 股	400	42.45
5	2017-04-14	卖出 100 股	300	42.50
6	2017-04-14	卖出 100 股	200	42.47
7	2017-04-14	卖出 100 股	100	42.32
8	2017-04-14	卖出 100 股	0	42.49

序号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
9	2017-04-17	买入 200 股	200	39.82
10	2017-04-17	买入 100 股	300	39.76
11	2017-04-18	卖出 100 股	200	40.40
12	2017-04-18	卖出 100 股	100	40.33
13	2017-04-18	卖出 100 股	0	40.82
14	2017-04-19	买入 300 股	300	39.99
15	2017-04-20	卖出 300 股	0	40.80

针对上述买卖情况，钱金铃已出具说明：

“本人买卖北特科技股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期间。在本次重大事项首次接洽日 2017 年 8 月 16 日之前，北特科技尚未与光裕股份接洽本次重大事项。本人买卖北特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交易目的为改善个人经济情况。因此，本人在 2017 年 4 月期间的买卖北特科技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大事项无关。

本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事项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光大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光大证券全资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买卖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委托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2017-05-17	买入	2,000	84,482.79
2017-05-18	卖出	2,000	86,839.58
2017-06-30	买入	700	29,708.00
2017-07-03	卖出	700	28,833.00

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光大证券已出具说明如下：

“（1）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相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北特科技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无关联关

系。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买卖上述股票的情形是其内部测试的追涨策略交易，根据当日市场交易数据由模型判断的买卖点，不涉及人工判断和基本面方面的内幕信息，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 2017 年 8 月 17 日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指数（886032.WI）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北特科技 (元/股)	上证综指 (点)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指数 (点)
2017 年 8 月 16 日收盘价（收盘点位）	13.43	3,246.45	7,053.51
2017 年 7 月 20 日收盘价（收盘点位）	15.25	3,244.86	7,019.35
涨跌幅	-12.80%	0.05%	0.49%

上市公司 A 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 12.80%，剔除同期上证综指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指数上涨的影响，波动幅度分别为 12.85%、13.29%。

综上，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价格波动未超过 20%，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要求切实履

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其职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二）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意见

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和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上述机构已切实履行其职责并出具专业意见和相关报告，确保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董巍、董荣镛等 32 名交易对方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承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董巍、董荣镛等 32 名交易对方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承诺：“（1）本人在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如对于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或以上，则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第 4 个月月末期间不以任何方式转让；（2）本人在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如对于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

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期限届满时，如本人尚有全部或部分补偿义务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因北特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

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第九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靳晓堂已作出承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北特科技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由于北特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有股份锁定期安排

靳坤、靳晓堂父子已就其持有的北特科技原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光裕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裕股份的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亏损金额经北特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光裕股份的股份数量占交易对方合计转让光裕股份的股份数量的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光裕股份支付。

（六）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1、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328,153,893 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20,593,183 股，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48,747,076 股。

标的公司 100.00%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47,333.37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标的公司 95.7123%股份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52,719,317.09 元（对应 100%股份的交易作价为 47,3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1-7月/2017年7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24.75	4,855.74	5,576.62	6,026.34
上市公司期末总股本（万股）	32,815.39	34,874.71	13,130.76	15,19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0.18	0.19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备考合并口径下的基本每股收益与本次交易前基本持平，2017 年 1 至 7 月备考合并口径下的基本每股收益较本次交易前的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上升，不存在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2、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除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外，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还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如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未来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应对因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等原因可能出现的本次交易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上市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上市公司将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切实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加强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八) 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交易事宜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交易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上市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九、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占本次交易总交易金额比例在 20%以上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321 2328

传真：021-6341 1061

项目联系人：李辉、陈家伟

（二）专项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楠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021-58358013-888

传真：021-58358012

经办律师：许平文、姚思静、沈超峰

（三）财务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86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坚、张婧颖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9 层 21 层 2109

联系电话：010-88018766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吕铜钟、姜海成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董巍、董荣镛等3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95.7123%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靳晓堂募集不超过22,000万元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靳晓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靳坤之子，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公司 5.30%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的各项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

实可行，本次交易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五、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查了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服务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及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后认为：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

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事宜等。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整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评估机构独立，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评估参数取值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方法合理，能够合理反映标的资产的价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为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为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随着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充分整合及协同，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行业地位，降低经营风险、增强财务实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靳坤、靳晓堂父子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重组相关协议生效后，在交易各方如约履行交易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交易各方如约履行交易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法律顾问意见

（一）北特科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须取得北特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北特科技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经依法批准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备本次交易过程中发行股份及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备本次交易过程中作为资产出让方的主体资格；靳晓堂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备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四）光裕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的情形；股东所持

光裕股份股份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光裕股份历次股权（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标的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五）《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可生效。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七）本次交易成关联交易；靳坤、靳晓堂以及董巍、董荣镛已分别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与北特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靳坤、靳晓堂以及董巍、董荣镛已就其与北特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八）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九）北特科技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北特科技股票的行为并非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北特科技股票的情形。

第十七节 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全体董事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全体董事签名

靳 坤

陶万垠

靳晓堂

薛文革

王鸿祥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全体监事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全体监事签名

曹宪彬

潘亚威

曹青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全体高管签名

靳晓堂

蔡向东

陶万垠

徐鸿飞

李旻

刘春梅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的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的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项目协办人：

吴非平

张重远

项目主办人：

李辉

陈家伟

王睿洁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的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的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经办律师：

许平文

姚思静

沈超峰

单位负责人：

童楠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同意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的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的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坚

张婧颖

单位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的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的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签字资产评估师：

吕铜钟

姜海成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一)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
- (二)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 (四) 上市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五)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六) 广发律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光裕股份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 (八) 沃克森评估师出具的《光裕股份评估报告》；
- (九) 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与声明。

二、备查地点

(一)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华业路 666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1-39900388

联系人：徐鸿飞

(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传真：021-2321 2328/ 021-6341 1061

联系人：李辉、陈家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签章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